

# 天主教會現行法典之立法原則、內容與發展初探

金毓璋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提要

一般而論，教會給人的形象是一個「愛」的團體，誠如耶穌基督在福音中的教導：「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若望福音十三章 34 節）。耶穌的這項命令，所衍生出來的效果非常廣泛，它不只是為人處世的基本規範，甚至連刑法中有關於懲罰的條款，都充滿了天主的慈愛，及對真心悔改者的寬容接納。

正如許多國家的法典一樣，天主教法典是在二十世紀初正式頒佈的。《天主教法典》（Canon law）是一本由教會團體所制定的法律書，其特色在於以神的啟示、聖經的教導及教會的傳承為主要骨幹，也可說是具體法律條文之上的最高指導原則。本文的內容，對本地或華文讀者而言，也許有不易理解之處，畢竟教會有些專有名詞及行之有年的習慣，非三言兩語可以解釋清楚。但是讀者或多或少可看出，有關天主教會的信仰與倫理法則的規範。

在歐洲法治史上，教會法典曾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也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今日教會的勢力雖不比昔日，尤其在倫理道德規範方面，與現代社會的觀點有極大的差異，但是天主教會的教導，始終被視為該範疇的指標。而這項指標的具體規範及其精神，確實展現於這部法典中。

誠如法典第一條所述：本法典專為拉丁天主教會所制定，非常明確地指出是給天主教徒所訂立的法規；故此，這本法典的目的是積極地協助天主教徒，以耶穌基督為榜樣，善度信仰生活，執行並分擔教會的傳教使命；同時也鼓勵信徒應按照個人自己的身分，在自己的職務上，以福音精神浸潤至現世事務

134 《輔仁宗教研究》第三十期（2015 年春）

的秩序中，為基督做見證。

關鍵詞：聖經、天主教會、教會法典、聖統制、教會訓導職務

## 壹、引言

近世法律學的演進極為快速，各國法律學者及司法人員嘗期望能藉由交流與觀摩，截長補短，促使法律更加完善。因此，常可看到英、美、德、日本等國與我國法律比較之論著，而今筆者願意效法學界前輩，在宗教法的領域上提供一些補充，以下將向讀者介紹天主教會現行法典——也就是公元 1983 年公佈的《天主教法典（Codex Iuris Canonici）》<sup>1</sup>。

天主教徒在台灣宗教界的比例雖僅佔少數，總數只有約 1.43%，但按梵蒂岡 2012 年最近的統計，目前全球天主教徒約 12 億人口<sup>2</sup>，足見教會法的影響力是遍佈全世界的，因而生活在地球村的我們，實不能忽視教會法的存在。目前天主教會的行政核心——梵蒂岡，不但是天主教會精神領袖——教宗的所在地，也是目前唯一和我國有邦交的歐洲國家。梵蒂岡面積雖然小，但對天主教會的重要性及對世界的影響力卻是極大而不容小覷的。

根據筆者淺見，學習法律的人，倘若能對教會法有基本的認識以及了解，並體會支撐教會法背後的基督博愛精神，相信對於促進我國法律的發展、判案的公正性、法律的真精神，甚或對於與各國友邦的交流，都會有較大的助益。

至公元 2012 年為止，國內介紹教會法的論著不多，由於法典中有許多天主教會的專有名詞，再加上法律的術語就更是難懂，想要深入理解其精神，確非易事。因此本文既是向大眾介紹天主教法律，也儘量對天主教會的專有名詞進行解說，若遇有難以理解之處，儘可能加以註解，並引用法條供讀者參考，

---

<sup>1</sup> 網路版本，可參閱：<http://www.vatican.va/chinese/index.html> 最後參訪日：2014/11/01。

<sup>2</sup> 按教廷 2012 年 3 月 10 日公布的《二〇一二宗座年鑑》，至 2010 年底，全球天主教徒為十一億九千六百萬。請參閱〈二〇一二年宗座年鑑公布 神職教徒增加 修女減少〉，《公教報》，香港：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發行，2012 年 3 月 16 日。網址：<http://kcp.org.hk/node/2047>

期望協助讀者更進一步認識教會法典的內容，並明白天主教會法律的精髓與真意。

## 貳、教會法典發展簡史

「國有國法，家有家規。」一個國家如果沒有一套完整的法制來規範個人的行為，不但社會秩序無法維持，安居樂業的生活亦不可得。天主教會雖然是一個信仰的團體，也需要成文的規範來維持信仰的一致性以及教會的紀律，這套教會專用的成文規範，我們稱之為「教會法」<sup>3</sup>。

一部天主教會的法典，理所當然有很強烈的宗教背景。天主教會為一神論，信仰天主是唯一真神，聖經是主要的信仰來源之一<sup>4</sup>。對教會而言，只要是教會的學術理論，肯定與聖經有關，縱使理論並非逐字逐句的出現在聖經內容中，或直接引用聖經的話語，但其學、倫理道德方面的基本精神，一定與主耶穌的教導相符合，不能有絲毫違背之處。

### 一、聖經基礎

#### （一）舊約

其實談到教會法典，不得不談天主十誡。對天主教徒而言，十誡這兩個字，就是天主教會規範信徒的「十條誡命」；然而

---

<sup>3</sup> 廣義的教會法是指所有基督宗派有關教義、組織、禮儀、倫理規範之總稱。在此專指天主教會的教會法。可參閱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5%99%E4%BC%9A%E6%B3%95> 最後參訪日: 2015/06/04

<sup>4</sup> 英文常以 the scripture、the scriptures 或是 holy scripture 來表示聖經，表示它是一種「被寫下」的天主之言，指各書卷的人間作者受天主默感寫作而成。「聖經」一詞源自希臘文的 ta biblia，是個複數名詞，意指「一些書籍」，後來變成了單數名詞：the Bible。然而聖經絕不只是一本書而已，「聖經」有舊約（Old Testament）與新約（New Testament），舊約有四十六卷，新約有二十七卷。英文的 testament 和拉丁文 testamentum 的意思一樣，指的是「盟約」，這盟約是天主透過梅瑟與以色列民族訂立的（舊約），也是由耶穌使之完成實現的（新約）（陳芳怡，1999:8-9）。

此十條誡命並非起源於耶穌基督。根據聖經的記載，那是十條天主所親訂的規範，故以法律觀點而言，十誡既是出於天主，故稱之為「神律」，因為它們是天主所欽定的。十誡雖為天主所定，但並非只有信仰宗教者才接受。各位讀者若詳讀其內容，就可知道，其實所謂的「神律」，為一般人而言就是所謂的自然法則；就一般世俗法而論，即是所謂的公平正義、理性，或者稱之為道德良心。

神律的來源肯定與聖經有關聯。整部聖經多處都談到法律的重要性，甚至在舊約的開頭，神在整個創造宇宙的過程中，就有濃厚的法律意味。在描述關於天主與人類對話及約定的部分，其字眼更是用到「命令」。例如：「樂園中各種樹上的果子，你都可以吃，只有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以吃」（創 2，16-17）。當原祖亞當及夏娃違背天主的命令吃了不可吃的果子後，除了處罰他們外，並且將他們逐出樂園：「上主天主遂把他趕出伊甸樂園」（創 3，23）。可見違背命令後，天主也依法下令驅逐他們。

法律雖然給人冷漠無情的印象，但對於誠心遵守天主誡命的人，亦可獲得福樂：「你看，我今天將生命與幸福，死亡與災禍，都擺在你面前，如果你遵行我今天吩咐你的，上主你天主的誡命：愛慕上主你的天主，履行祂的道路，謹守祂的誡命、法令和規定，你必能生活繁榮，上主你的天主在你要去佔領的地上，必要祝福你！」這是申命紀第三十章第 15 至 20 節，天主透過梅瑟（摩西）對以色列子民說的話，它同時也是一種指示，勸人走正道，會獲得天主的賞報！

至於「十誡」（天主十誡）的出處，是根據舊約聖經出谷記第二十章 1-17 節的記載，天主在西乃山頒布給以色列子民的十條誡命。

此十條誡命對於宗教的信徒而言，是唯一真神對人類生活全面性的要求，其範圍大體可分為兩大部份，一為對神的敬禮，即十誡中的第一誡至第三誡；二為對人類生活行為的各樣規範，即第四誡至第十誡。雖然無逐字逐句或每一種思想、行為

及意識都具體列舉，但其涵蓋之範圍及意涵極為周延。天主十誡對於法律所涵蓋的範圍，不僅僅是外在行為之約束而已，連內在未表現出來的思想也包含在內；因此，在天主教會的許多教導中，都鼓勵教友杜絕任何犯罪思想，因為邪惡的思想會引領人產生外在的犯罪行為。

## （二）新約

到了新約時代，意即耶穌時代的開始，法律深深地影響著人民的生活；甚至從福音多處的記載中，可以看得到耶穌極重視法律，卻也對於不義或不當之律法加以抨擊或指正。祂的目的是希望能清楚看到天主立法的真正精神所在，以及法律能夠協助人走向完美的生活。其中最為代表的記載是瑪竇福音第五章 17 節：「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為廢除法律或先知；我來不是為廢除，而是成全。」

猶太人的律法是相當嚴謹及繁雜的，耶穌本身是猶太人，他對於法律是相當尊重與推崇的；然而，當法律的真精神被人忽略，以繁雜瑣碎且令人窒息的法律規範取代時，祂即嚴厲地指責。因為耶穌知道，若法律無法協助一個人過正直的生活，或被濫用時，會給人帶來更大的包袱及不公義地對待，耶穌嚴厲反對這樣的事情發生。因此為當時某些人而言，耶穌似乎是在與法律作對。

所以在四部福音許多的記載中，耶穌就是為了上述的現象多次與經師、法學士及法利塞黨人在言詞上相對立。然而耶穌並非反對遵守法律，他的根本目的是不要我們成為一個死守法律的人，人不該僅為守法而守法，更進一步說，他非常注重法律的真正精神所在，他願意法律變得更加的完善。

### 一、《宗座憲令》中答覆何謂教會法典<sup>5</sup>

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一九八三年元月二十五日，命令公佈新訂《天主教法典》的《宗座憲令》中，答覆何謂教會法典時，提及不少新約章節：「為正確答覆這個問題，必須回溯

---

<sup>5</sup> 網路版本頁 9，可參閱：<http://www.vatican.va/chinese/index.html> 最後參訪日：2014/11/01。

到舊約和新約中有關法律的古老遺產，教會的法制傳統，即由此泉源首開其端。原來，主基督並沒有將舊約藉天主子民的歷史和經驗，所逐漸形成的法律，和先知們的豐富的遺產予以廢除，卻以新而卓越的形式，將之納入新約之內。雖然聖保祿論及逾越奧蹟時，告訴我們，成義是由於信德，而非由於遵守法律<sup>6</sup>，但他並未排除十誡的約束力<sup>7</sup>，也沒有否認紀律在天主教會內的重要性<sup>8</sup>。因此新約著作讓我們更體會到紀律的重要性，並使我們更瞭解紀律與福音本身的救恩特性，是密切相連的<sup>9</sup>。」

由此段話的內容當中，更可看到先教宗修訂法典的決心，是要給信友生活指出一條修德成聖的道路：「法典的目的決非替代信友們在教會生活中的信德、恩寵、神恩，更不替代愛德。反之，法典的目的是要在教會的團體中建立秩序，使愛德、恩寵與神恩享有首要地位，而同時能在教會的團體生活中，以及所屬成員的個人生活中，得以順利而有秩序的發展。」

天主教會的第一部法典，是在公元 1917 年頒佈的；但早在法典頒佈之前，就有教會法的存在。簡言之，由教會發展的初期開始，耶穌的繼承人--宗徒們，為了排解信仰上的紛爭，促進各地教會關係和諧，並使信友們有修德成聖的準則，就依耶穌所傳的福音精神制定法則，使信友們遵守。這些規範後來被蒐集，在各地流傳抄寫，使各地教會的領袖們便於按照這些規則加以應用，教導信友。因此，在最初的十個世紀中，教會中並沒有第一部統一的法典，而是許多私人所編輯的教會法律集要，在各處流傳。

直到十二世紀中葉，隱修士格拉濟亞（Gratiano）仿效儒斯

---

<sup>6</sup> 參閱羅馬人書第三章第 28 節，迦拉達人書第二章第 16 節。

<sup>7</sup> 參閱羅馬人書第十三章第 8-10 節，迦拉達人書第五章第 13-25 節、第六章第 2 節。

<sup>8</sup> 參閱格林多人前書第五、六章。

<sup>9</sup> 教會法典的新約聖經依據，可參考瑪五：17、羅三：28、迦二：16、羅十三：8-10、迦五：13-25、迦六：2 等等，都提到信仰與法律的關係。

定皇帝的「民法大全」，收集了教宗們編輯的法律書，並將那些法律集要進行了調整，使之集結成一冊，這部「教會法大全」成為天主教會「古典法」的基礎。然而此後，法律又回到之前無專人整理收集，法條紊亂，令人不知所從的情況。宗徒的繼承人--主教們，看到教會紀律日漸危殆，也向教宗要求制作新版的、統一的法律全集，以便能確實而穩妥地領導及照顧信友，但直到 1917 年，這個理想才得以實現，第一部天主教會法典才正式頒佈。

不到數十年的功夫，世界局勢急速而嚴重地改變，新的倫理問題層出不窮，1917 年頒佈的教會法典無法因應時代的需要，教會內要求改編教會法的聲浪也愈來愈大。1959 年，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宣佈召開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並且表示將以此會議的決議文件，做為修訂法典的準則<sup>10</sup>，期望透過法典的修訂，以整頓教會生活。法典修訂是漫長艱巨的工程，從其構思初期，一直到最後的頒佈，歷經了三任教宗及前後共廿四年的光景（1959—1983），所幸辛苦沒有白費，此部法典確實給教會帶來許多的益處<sup>11</sup>。筆者現在要介紹的，就是這部法典，以下所引的法條，若非特別註明出處，皆出自本法典。

---

<sup>10</sup> 教會法律最主要的來源：大公會議後的決議結果、羅馬教宗所訂制，以及由次要來源所摘錄的法律。

<sup>11</sup> 教會法對於後世影響之深遠，大致可臚列為以下數點：（1）影響現代政治思想與法律觀念；（2）對自然法之思想與衡平法之形成有甚大貢獻；（3）影響現代憲政思潮與代議政治；（4）影響後世主權觀念；（5）影響現代經濟學觀念；（6）教會法為國際法奠下基礎；（7）教會首先在歐洲奠定現代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觀念，教會保護窮人與弱者對抗富人與權勢之人，並引導現代國家乃國民福祉所付託之觀念；（8）教會法之各種法制與慣例，對現代大陸法與英美普通法都發生重大影響；（9）基督教婚姻觀對現代法影響甚大；（10）在刑法方面，教會堅持「犯罪應自宗教上犯罪（sin）之觀念來處理」等等；（11）為後世民刑事訴訟程序革新的起源；（12）教會法與羅馬法為德國法律所繼承；（13）教會法的發展也影響後世的法律教育。（楊崇森，2010：4-10）



## 參、天主教會現行法典主要架構

會內現行的根本大法是 1983 年修訂的「天主教法典」<sup>12</sup> 拉丁文版。它不只適用於梵蒂岡國，也是普世天主教會共通的根本大法<sup>13</sup>。除了二篇宗座憲令以及序文以外，分為七卷，總共有 1752 條法條，有些法條之下有「項」或「款」。

台灣地區所使用的是台灣主教團於 1985 年發行該法典的拉丁文/中文對照本，此法典的編排是：法典攤平為一面，其中左頁為教會內通用的拉丁文，右頁為中文，可隨時對照。在法典後附有法條的主題索引，使用十分方便。天主教法典是採用羅馬法系的法理編排而成<sup>14</sup>，以聖經為基本原理。

圖 1 天主教法典主要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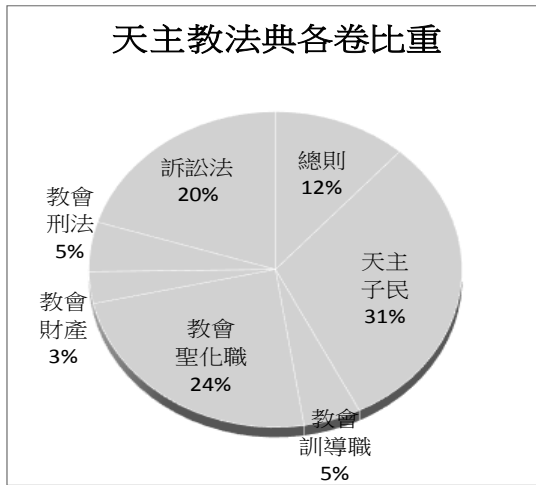


<sup>12</sup> 為了和 1917 年所訂的法典有所分別，因此有時稱它為「新法典」。

<sup>13</sup> 天主教會內的「普通法」。各地主教團有權制定適用當地的「特別法」。

<sup>14</sup> 參天主教法典中，羅光主教所寫的序。

圖 2 天主教法典各卷比重



## 肆、天主教會現行法典內容

### 一、神聖紀律法典宗座憲令及序文<sup>15</sup>

初次接觸教會法或本法典的人，建議先閱讀法條之前的「神聖紀律法典宗座憲令」以及「序文」兩份文件後，再進入法典各卷的內容。因為這兩份文件是用鳥瞰的方式，談論修訂本法典之緣由、過程，以及教會法的起源、發展過程，能讓人在最短的時間內，對教會法及本部法典有概略的認識。

「神聖法典的修訂與革新，天主教會在往昔多有前例，志在經常保持對其創始者天主的忠信，同時使法律得以適應所負的救援使命。」<sup>16</sup> 當時的教宗若望二十三世面對變動的世界，期望透過法典的修訂以達到「整頓教會生活」的目的，因此於 1959 年元月二十五日宣佈召開「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和修

<sup>15</sup> 在法典之中，「神聖紀律法典宗座憲令」和「序文」是兩份文件，由於內容互有關聯，也需要彼此參照，因此放在一起介紹。

<sup>16</sup> 本題標楷體的文字皆引自法典中「神聖紀律法典宗座憲令」以及「序文」兩篇文章。

訂教會法典。召開「大公會議」在天主教會的傳統裡，向來是件大事，教宗和來自世界各地的主教們齊聚一堂，專門處理和全教會相關的重大議題。為了法典的修訂，除了主教們以外，尚由各地選出了教律、神學、牧靈及民法的專家學者們，一同進行籌備工作。

然而，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在大公會開始後不久便蒙主寵召，教宗保祿六世繼承遺志，繼續這項艱巨的工程。保祿六世對法典重訂委員會提出修訂此部法典時要注意的方向：「教會法是溯源於教會的本質，它的根源是在基督託付教會的治理權力，以為達到永恒救恩的牧靈，照顧的目標上。」<sup>17</sup>，此次修訂法典「不僅是法律的重新整理」而是要「注意梵二大公會議的全部法令和記錄，適應新的思想和新的需要而重訂法則。」

修訂法典的工程費時二十四年才宣告完成，自 1959 年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宣佈修訂法典，直到 1983 年元月廿五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公佈教會新法典為止，集結了來自全球各地橫跨五大洲、卅一國的一百零五位樞機主教、七十七位總主教及主教、七十三位教區司鐸、四十七位修會司鐸、三位修女和十二位教友的力量。新法典一掃 1917 年的舊法典冰冷、嚴苛、繁瑣的形象，處處顯示了以教宗為首的牧人們<sup>18</sup>，對宗教子民的關懷<sup>19</sup>，「充滿愛德、平等、人道和真正基督徒的精神。用詞簡單、明瞭、典雅，不只為專家、牧人，期望信友們都能瞭解而能應用。」

新法典設法使教會的傳統精神，用新的法律條文表達出來，使過去被歷史發展或法條所遮掩的教會精神重新展現出來：「教會乃天主子民，及聖統權威乃服務；教會猶如共融，並因此而形成個別教會與普世教會之間，以及集體性與首席職

---

<sup>17</sup>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簡稱，有時也簡稱「梵二」。

<sup>18</sup> 在此特別指主教們。在教會中，凡領受聖秩聖事者都可稱其為牧人，負有照顧信友們的職責，如牧人照顧羊群之意。

<sup>19</sup> 教會中，牧人視信友們為子女，信友們視牧人為父母，牧人們視彼此為兄弟。信友們則視彼此為兄弟姐妹。

之間應有的聯繫；同時，還有天主子民的所有成員，各自以本有方式，分擔基督的三種任務的道理，即司祭、先知、王道任務，以及與此道理相連的所有信徒，尤其是平信徒的職責與權利。」

但「由於現代人類社會的急速轉變，某些條文在編訂時已成了不夠完美，需要以後再度修訂。教會活力充沛，因此有如過去的世紀，在將來可再採取重訂法律的途徑。現在不得再對法律置若罔聞了；牧人們已有穩固的規範，用以正確地領導執行聖職；從此每人有許多權益也當知道本身的義務，不得再隨私意而行動；教會的紀律由於缺乏法律而可能有所濫用，以後即可予根除和阻止；一切傳教事業、機構和工作，可迅速推展並推動，因為健全的法律綱紀，為使教會團體昌盛、成長和興隆是必須的。望至聖童貞瑪利亞教會之母，其淨配聖若瑟教會之主保，以及聖伯鐸及聖保祿轉求至仁慈的天主，使以上一切得蒙垂聽。」

其實，法典是教會非常需要的。因為教會原是以有形可見的社團組織形式建立的，它需要規律，以使其聖統組織架構得以顯示；以使其天賦職責的行使，尤其神權及聖事的施行，得以井然有序；以使信徒的彼此關係，遵照以愛德為基礎的正義，保障並確定每人的權利，得以協調；以使促進教徒美滿生活的公共措施，得到法律的支持、保障與倡導。

綜上所述，切盼新的教會法成為一個有效的工具，使教會能夠按照梵二的精神得以改善，且在此世界日益順利地施行救援的任務。

## 二、法典各卷重點內容摘要

### （一）第一卷 總則

天主教法典的總則卷，規範的內容涉及教會內法律之制定、法規之效力、法律之解釋、法之淵源、法律之適用、法律之位階等。本文選讀法典總則卷中關於「權力分立」、「法律理念與原則」、「法源理論」、「法學方法論」、「權利主體」、「法律行為」與近代法治理念、我國法制現況有關的條文為初

步的解析與比較。

## 1. 權力分立

### (1) 重要法條選讀

#### 第 30 條 -

僅享有執行權者，不得制訂 29 條所指的一般法令；但在個別情況，由主管立法者依法明白授予，且遵守授予時所定的條件者，不在此限。

#### 第 31 條 -

##### 1 項

享有執行權者，於其管轄範圍內，得制訂一般執行法令，藉以更詳盡地確定實施法律時當遵守的方法，或督促法律之遵守。

##### 2 項

有關於 1 項所指法令，其公佈方式與法律假期，應遵守第 8 條的規定。

#### 第 33 條 -

##### 1 項

一般執行法令雖經公佈於指導手冊或其他名稱的文件上，並不變更法律，且其規定有抵觸法律者，概屬無效。

#### 第 35 條 -

個別行政措施，無論其為法令，或命令，或覆文，凡有執行權者，於其權限內，均得為之，惟 76 條 1 項之規定不變。

#### 第 34 條 -

##### 1 項

實施訓令乃說明法律之規定，發揮並確定執行法律應循的步驟，以備負責設法推行法律者之應用，並於執行法律時，約束之；有執行權者，得在其權限內依法發佈之。

##### 2 項

實施訓令中的條例不變更法律，且其與法律規定不能相容者，一概無效。

#### 第 129 條 -

1 項

教會的治理權，由天主所制定，亦謂之管理權，依法規定，領有聖秩者為有治權的合格人員。

第 135 條 -

1 項

治權分立法權、執行權及司法權。

2 項

立法權應依法定方式行使，在教會最高當局下之立法者，不得有效授立法權予他人，除法律另有明文規定外，擅將此權限授與他人者無效；由下級立法者制定的法律違反上級法律者，無效。

3 項

法官或審判團享有的司法權，應依法定方式行使，不能授權他人；但準備法令及判決行為，不在此限。

第 137 條 -

1 項

執行職權可授權他人，或為特定行為，或為一切個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項

由宗座授權的代表執行權，可轉委他人，或為特定行為，或為一切個案；但如係因受委人的特別才能或授權人明文禁止轉委者，不在此限。

第 368 條 -

地區教會係由之並在其內存在的統一而唯一的天主教會。其中首要者為教區，與此類似者有自治監督區、自治會院區、宗座代牧區及宗座監牧區，以及固定建立的宗座署理區。

第 369 條 -

教區乃天主子民之一部份，託付給主教在司鐸們協助之下所牧養；他們依附自己的牧人，藉著福音及聖體在聖神內結合，組成地區教會；因此至一、至聖、至公，傳自宗徒的基督教會，的確在地區教會內臨在而運作。

第 375 條 -

1 項

主教是由天主制定繼承宗徒位者，藉賜於他們的聖神被立為教會中的牧人，使之成為教義的導師、神聖敬禮的司祭和治理的服務者。

第 376 條 -

受委託照顧一個教區之主教，稱為教區主教；其餘稱為領銜主教。

第 377 條 -

1 項

教宗得自由任命主教，或批准依法選出的主教。

第 381 條 -

1 項

教區主教在委託給自己的教區內，擁有一切為盡牧職所需的，直接的正職權，但依法或由教宗法令所保留於教會最高權力，或其他權力的案件除外。

第 391 條 -

1 項

教區主教對委託於自己的地區教會，得依法律規定，以立法、執行及司法權治理之。

2 項

立法權由主教本人行使之，執行權可由其本人或藉副主教或主教代表，依法律規定行使之，司法權可由其本人或司法代理及法官等依法律規定行使之。

(2) 重要法條釋義

所謂「(水平)權力分立」體制(原則)，乃指國家治權(統治權力)組織的部門劃分。民主憲政國家，多以「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體制；但就我國法制而言，因「制憲者決定」，乃採取「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另外，關於治權的正當性問題(權力來源問題)，民主憲政國家統治權的正當性，取決於人民的同

意；申言之，國家統治權的行使必須獲得人民同意，國家乃為人民而存在，國家權力的行使必須遵守憲法與法律，亦即，我國憲政決定為民主政體制。（李惠宗，2012：62-65）

依據天主教法典，教會的治權亦採三權分立的權力分立體制，亦即「立法」、「執行」（行政）、「司法」三權（第 135 條 1 項）；但有別於我國憲法的決定：民主政體制，教會的統治權源乃來自「天主」所賦與（第 129 條 1 項），而非基於國家政權或者會眾的同意所組成，申言之，教會組織並非採取民主制度。（陳介夫，2011：119-120、135）雖然，教會並非採取民主政體，然而，關於「統治權正當性來源」的證立問題，卻並非近代民主國家理論首先提出，而是出於聖經對於教會治權來源的記載<sup>20</sup>，因此，從「統治權正當性來源」證立問題的歷史脈絡觀之，天主教法典對於近代民主憲政制度理論建構具有不可抹滅貢獻。

---

<sup>20</sup> 教宗與天主教會的「權柄來源」來自於天主而非人間，記載於聖經：瑪 16：13-19

耶穌來到了裴理伯的凱撒勒雅境內，就問門徒說：「人們說人子是誰？」他們說：「有人說是洗者若翰；有人說是厄里亞；也有人說是耶肋米亞，或先知中的一位。」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西滿伯多祿回答說：「你是默西亞，永生天主之主。」耶穌回答他說：「約納的兒子西滿，你是有福的，**因為不是肉和血啟示了你，而是我在天之父。我再給你說：你是伯多祿（磐石），在這磐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會**，陰間的門決不能戰勝她。」

若 21：15-17

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滿伯多祿說：「若望的兒子西滿，你比他們更愛我嗎？」伯多祿回答說：「主，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就對他說：「你餵養我的羔羊。」耶穌第二次又問他說：「若望的兒子西滿，你愛我嗎？」伯多祿回答說：「主，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就對他說：「你牧放我的羊群。」耶穌第三次問他說：「若望的兒子西滿，你愛我嗎？」伯多祿因耶穌第三次問他說：「你愛我嗎？」便憂愁起來，遂向他說：「主啊！一切你都知道，你曉得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羊群。」我要**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束縛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



「權力分立」體制除了上述「組織的權力分立」詮釋外，我國憲政實踐，已漸漸發展出以「功能的權力分立」詮釋。近年來我國大法官解釋頻頻強調「功能的權力分立」，除各權力的核心領域不得授權或侵犯外<sup>21</sup>，各權力機關依其最適功能彼此合作已完成國家任務。例如，立法權在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與「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時，非不得授權行政權制定「法規命令」，作為實踐立法意旨的抽象判斷、裁量規範<sup>22</sup>；關於行

<sup>21</sup> 例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文（摘錄）：「...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除所欲調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外，**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又如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李惠宗，2012：562-564）

<sup>22</sup> 例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摘錄）「...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

政部門是否有預算執行義務，基於責任政治原則，並非當然受到立法權拘束，但是，基於機關相互尊重，對於重大政策預算的停止執行，行政部門必須向立法機關提出報告說明等<sup>23</sup>。換言之，往往以形式組織分派事權，權力機關相互制衡的法政思潮，漸漸轉向一種以功能最適考量，強調權力機關相互尊重合作的憲政實踐。（李惠宗，2012：64-65）另外，關於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劃分，我國亦採「垂直權力分立」<sup>24</sup>，以保障地方自治，亦屬於功能性理論的具體實踐。（李惠宗，2012：65）

---

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李惠宗，2012：116-119）

<sup>23</sup> 例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0 號解釋文(核四停建爭議/摘錄)：「... 主管機關依職權停止法定預算中部分支出項目之執行，是否當然構成違憲或違法，應分別情況而定。諸如維持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其執行法定職務之經費，倘停止執行致影響機關存續者，即非法之所許；若非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且符合預算法所定要件，主管機關依其合義務之裁量，自得裁減經費或變動執行。至於因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變更涉及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時，則應本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意旨暨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本件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停止執行之法定預算項目，基於其對儲備能源、環境生態、產業關連之影響，並考量歷次決策過程以及一旦停止執行善後處理之複雜性，自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仍須儘速補行上開程序。」（李惠宗，2012：532-553）

<sup>24</sup> 參照中華民國憲法第 108 條「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通則。二、行政區劃。三、森林、工礦及商業。四、教育制度。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六、航業及海洋漁業。七、公用事業。八、合作事業。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十二、土地法。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十四、公用徵收。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十六、移民及墾殖。十七、警察制度。十八、公共衛生。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依據天主教法典，教會權力機關的具體運作，如同我國憲政實踐，不論是「水平權力分立」或是「垂直權力分立」，亦有功能最適取向的明文規範。

關於「水平權力分立」部份，例如，類似我國法規命令<sup>25</sup>，教會執行機關可以在立法機關明確以法律授權及限定的條件（如立法程序的限制）下，制定一般性法令（第 30 條），但立法機關的授權僅能是個別性的授權，而非能通案、廣泛性概括授權執行機關制定一般性法令（第 135 條 2 項前段）；另外，為了確實、妥善執行法律，執行機關可以在不牴觸法律的前提下（第 33 條 1 項），依職權制定「一般執行法令」，作為促進法律效果有效執行的依據（第 31 條）。（陳介夫，2011：38-39、124-125）申言之，「一般性法令」得以就「法律構成要件」進行規範的補充，故須要立法機關「明確授權」，並受其條件限制；「一般執行法令」僅得就執行法律的「技術性、細節性」事項進行規範，兩者皆類似我國法制中的法規（授權）命令<sup>26</sup>。最後，天主教法典第 34 條關於「實施訓令」的規範，實乃類似

---

<sup>25</sup> 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sup>26</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4 號解釋理由書（摘錄）「...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可資參照。準此，凡與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有關之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加以規範，方與法律保留原則相符。故法律授權訂定命令者，如涉及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時，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須符合具體明確之要件；若法律僅為概括授權時，固應就該項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為判斷，而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文字；惟依此種概括授權所訂定之命令祇能就執行母法有關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尚不得超越法律授權之外，逕行訂定制裁性之條款，此觀本院釋字第三六七號解釋甚為明顯。」

我國法制的「行政規則」<sup>27</sup>，作用在完整闡明法律的原意，系以負責推行法令的下屬公務員為發佈及拘束的對象，因此，實施訓令內容若抵觸所依據之法律者，當然無效（第 34 條 2 項）。

至於「垂直權力分立」部分，有別於我國憲法僅限於部分「行政權」與「立法權」採取垂直權力分立，司法權則專屬於國家法人的「國家承認」架構<sup>28</sup>；（天主）教會與其構成的自治組織，包含「教區」、「自治監督區」、「自治會院區」、「宗座代牧區」及「宗座監牧區」在內的「地區（個別）教會」（第 368、369 條），除依法律或教宗法令保留最高權力於教會的情況外（第 381 條 1 項但書），由教宗所任命或批准的教區主教（第 375 條 1 項、376、377 條 1 項），具有該教區內包含立法、執行、司法的最高治權（第 381 條 1 項，是一種屬於主教的「固有權」（陳介夫，2011：288），有別於我國「國家承認」傳來權）。惟原則上除立法權外（第 135 條 2 項前段），主教得將其執行權與司法權委託特定機關行使之（第 391 條參照）；然而，教區主教所立之法律，在法位階效力評斷應低於教會所立之法律，因此，若抵觸之應屬無效（第 135 條 2 項後段）。

## 1. 法律理念與法律原則

### （1）重要法條選讀

人性尊嚴 / 自由 / 平等

第 98 條 - 2 項

---

<sup>27</sup>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sup>28</sup> 地方自治的權利並非其「固有」的權利，而是國家的「承認」詳見（李惠宗，2012：654-673）

未成年人行使其權利時，依從父母或監護人的權力；但神律或教會法對未成年人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有關監護人的設立及其權力，應遵照國法，唯教會法另有規定，或教區主教，對某些特定事件，有合理的理由，認為應另選監護人者，不在此限。

第 125 條 -

1 項

凡人因外來不可抗力所為的行為，視為無此行為。

2 項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凡因受嚴重而不正當的畏懼，或為惡意所迫而為之行為，亦為有效；但法官得因受害人，或其合法繼承人的聲請，或依其職權，而以判決撤銷之。

第 128 條 -

何人以非法的法定行為，或以惡意或過失所為之其他任何行為，以致損害他人者，應負賠償損害的責任。

第 208 條 -

所有基督信徒，因皆重生於基督，享有地位及行為的真正平等，眾人各按其固有的身分及職務，共同建立基督的奧體。

第 219 條 -

基督信徒有權利選擇生活中的身份，不受任何強迫。

第 643 條 - 1 項

被收錄初學無效:

4 款

被威脅、重大怕懼或欺詐驅使進入修會者，或上司為相同狀態所驅使而收錄之者

第 1103 條 -

因有外來的重大威脅或外來重大而非有意加予的恐懼，當事人為擺脫威脅或恐懼，被迫而選擇婚姻者，結婚無效。

第 1200 條 - 2 項

以詐欺、暴力或巨大之怕情逼出的宣誓，依法無效。

第 1538 條 -

當事人之自認或其他任何聲明，如確知其出自事實之誤認或重大強迫及畏懼者，無任何證據力。

法律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原則

第 4 條 -

既得權利，以及宗座頒賜自然人或法人的特恩，至今使用而未收回者，仍維持原狀，但本法典有明文取消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

法律針對未來，而不溯及既往；但如有明文規定溯及既往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 2 項

法律的正確解釋，如以法律方式表達，則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且應頒佈；如僅說明原本意義確定的法律文詞，則溯及既往；如縮小或擴大法律，或解釋疑義的法律，則不溯及既往。

第 38 條 -

行政措施，包括自動覆文在內，如有損及他人既得權利，或抵觸法律或經批准的習慣之處無效，但有關主管明文附加取消條款者，不在此限。

第 50 條 -

主管在制訂個別法令前，應查詢必要的資料與證據，並盡可能聆聽其權利或將受損者的意見。

第 73 條 -

任何覆文不因相反法律而收回；但在該法律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1 條 -

數個公法人之社團或財團，如因合併而成為有法人資格時，以新法人獲得前數法人所遺的財產及權利，並接受其所負的義務；尤其對財產之用途以及義務之滿全，應顧及創設人及捐獻者的意願，並其既得權利。

第 616 條 - 1 項

依法建立的修會會院得由最高上司依照會憲的規定，在徵詢教區主教後撤銷。修會有權維護其所撤銷會院的財產，但應

顧全創建人或奉獻資源人的意願及依法取得的權利。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第 16 條 - 2 項

法律的正確解釋，如以法律方式表達，則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且應頒佈；如僅說明原本意義確定的法律文詞，則溯及既往；如縮小或擴大法律，或解釋疑義的法律，則不溯及既往。

第 50 條 -

主管在制訂個別法令前，應查詢必要的資料與證據，並盡可能聆聽其權利或將受損者的意見。

第 57 條 -

1 項

每當法律規定應制作法令，或經關係人合法提出獲取法令之請求或訴願有關主管應於接獲請求或訴願三個月內處理之；法律另訂時限者，不在此限。

2 項

時限屆滿，法令仍未發佈，對再提訴願而言，推定其為否定答覆。

3 項

推定的否定簽覆並不免除有關主管發佈法令的責任，且對可能產生的損害，依照 128 條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

第 128 條 -

何人以非法的法定行為，或以惡意或過失所為之其他任何行為，以致損害他人者，應負賠償損害的責任。

第 221 條 -

1 項

基督信徒得依法爭取，並按法律規定向教會主管法庭，維護其在教會內享有的權利。

2 項

基督信徒在被主管當局傳喚應訊時，有權遵照法律之規定，接受公平審訊。

3 項

基督信徒除非依法律之規定，有權不受教會刑法之處罰。

誠信原則/權利濫用禁止

第 223 條 -

1 項

基督信徒在行使自己的權利時，無論是個人或在善會內，應注重教會的公益，別人的權益及自己對他人的職責。

2 項

教會當局有權針對公益，節制基督徒應有權利之行使。

## (2) 重要法條釋義

正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1973 年關於容許法官為法律續造而違反制定法文義的裁定中的判決理由所言「...法律並不等於成文制定法的總合。相對於國家權力所制定的法令，在某些情況下還存在著更高的法律，它來自於作為一個意義整體的憲法秩序，並且具有糾正成文制定法的作用。發現此種法律並在判決中予以實踐乃是司法裁判的任務。」（Alexy, 2013：21-22）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亦採取「修憲有界限說」，簡言之，雖然修憲機關所增修的憲法條文法位階與憲法本文相同，但並代表修憲機關得以「恣意、放任」地對於憲法為任何內容的增修；若修正後的增修條文違反「支撐、構成」憲政秩序的重要「法律理念與法律原則」（諸如民主共和原則、國民主權原則、保障人民權利原則、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時，司法機關應基於「憲法忠誠義務」對於違反憲政原則之增修條文進行憲法自我防衛機制，宣告該條文因違憲而無效<sup>29</sup>。

---

<sup>29</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4 號解釋文（摘錄）「...二、國民大會為憲法所設置之機關，其具有之職權亦為憲法所賦予，基於修憲職權所制定之憲法增修條文與未經修改之憲法條文雖處於同等位階，惟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該修改之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



首先就論證的模式上，前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及我國司法院大法官的論證結構：「制定法上不法」的論證模式，本就與天主教教義中「神律」與「人律」之間法位階關係的思考模式有相當大的淵源<sup>30</sup>。是以，作為法律體系繼受者的我國，便亦承

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三、第三屆國民大會八十八年九月四日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國民大會代表第四屆起依比例代表方式選出，並以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及獨立參選之候選人得票之比例分配當選名額，係以性質不同、職掌互異之立法委員選舉計票結果，分配國民大會代表之議席，依此種方式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本身既未經選舉程序，僅屬各黨派按其在立法院席次比例指派之代表，與憲法第二十五條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意旨，兩不相容，明顯構成規範衝突。若此等代表仍得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以具有民選代表身分為前提之各項職權，將牴觸民主憲政之基本原則，是增修條文有關修改國民大會代表產生方式之規定，與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自屬有違。四、上開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後段規定：「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復於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至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計分別延長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二年又四十二天及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五個月。按國民主權原則，民意代表之權限，應直接源自國民之授權，是以代議民主之正當性，在於民意代表行使選民賦予之職權須遵守與選民約定，任期屆滿，除有不能改選之正當理由外應即改選，乃約定之首要者，否則將失其代表性。本院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為反映民意，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亦係基於此一意旨。所謂不能改選之正當理由，須與本院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所指：「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之情形相當。本件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任期之調整，並無憲政上不能依法改選之正當理由，逕以修改上開增修條文方式延長其任期，與首開原則不符。而國民大會代表之自行延長任期部分，於利益迴避原則亦屬有違，俱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合。」

<sup>30</sup> 在歐洲中世紀期間，由教父運用哲學方法論建構獨立於「人間權威」外的精神領域：「教會權威」。亦即，說明「人之國」於「神之國」關係中著名的「雙劍理論」及兩權威衝突下的「教會優先原則」。因此，人間權威所制定的人法必須教會法所象徵的自然法所拘束。至於人法違反自然法的效力，則有無效說（聖奧古斯丁）與重

繼由基督教義、理性自然法精神所演繹出的「法理念與法律原則」，透過憲法本文的價值決定及歷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形成我國包含憲法增修條文、法律等制定法不得違反的憲政價值秩序。

我國憲政秩序所揭顯示「人為生而自由且平等具有尊嚴的主體」命題，從西洋法思想史的脈絡中，早已經由聖經的詮釋可得出。在唯一、至真、至善、至美的慈愛天主前，身為受造物的人不再以分人間區分的標準：性別、貴賤、階級、種族等分類，作為是否決定被救贖的對象而一律平等（第 208 條）<sup>31</sup>。雖然人身為受造物之一，但人卻是獨讓天主依據自己的形像所造之物，在受造物中享有特別的恩典與地位<sup>32</sup>，因此，人亦分享

---

大瑕疵（聖多馬斯·阿奎那）說兩種理論。詳見（A. P. d'Entreves, 1984：33-41）；（Ian McLeod, 2005：44-48）；（張正修，2006：251-256；319-325）

<sup>31</sup> 羅馬書 3：22-24；3：29

就是天主的正義，因為對耶穌基督的信德，毫無區別地，賜給了凡信仰的人，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都失掉了天主的光榮，所以眾人都因天主白白施給的恩寵，在耶穌基督內蒙救贖，成為義人。難道天主只是猶太人的天主嗎？不也是外邦人的天主嗎？是的，也是外邦人的天主！

羅馬書 12：3-8

我因所賜給我的聖寵，告訴你們每一位：不可把自己估計得太高，而過了份；但應按照天主所分與各人的信德尺度，估計得適中。就如我們在一個身體上有許多肢體，但每個肢體，都有不同的作用；同樣，我們眾人在基督內，也都是一個身體，彼此之間，每個都是肢體。按我們各人所受的聖寵，各有不同的恩賜：如果是說預言，就應與信德相符合；如果是服務，就應用在服務上；如果是教導，就應用在教導上；如果是勸勉，就應用在勸勉上；施與的，應該大方；監督的，應該殷勤；行慈善的，應該和顏悅色。

<sup>32</sup> 創世紀 1：26-27

天主說：「讓我們照我們的肖像，按我們的模樣造人，叫他管理海中的魚、天空的飛鳥、牲畜、各種野獸、在地上爬行的各種爬蟲。」；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

本質是無限天主下的自由意志；換言之，雖然天主下達律令命亞當與厄娃不得吃樂園內的分辨善惡之果<sup>33</sup>，但其仍「放任地」讓人自己「選擇」聽蛇的誘惑而毀約，吃下善惡果實而非事先阻止其行為，也因如此，人必須因為其「選擇的自由」而「負起」被逐出樂園的後果；至此，人必須脫離天主的完善的照顧，為自己的生存而「奮鬥」<sup>34</sup>。因為人分享了上主的特質，故其亦享有決定安排自身行為及安排其生活的自由意志，雖然最終因自我決定而負起被逐出樂園的苦果，但亦此刻開始擺脫完全依賴上主的狀態，而「獨立且尊嚴」的為自己「負責」。因此，就算是「至高無上且全能」的天主，雖得以律法規範人的行為，也不能阻止人選擇的自由，至多只能使其為自己行為負責，更何況是「有限」的人又如何有此等資格與權柄呢？；是以，任何人皆無剝奪他人自由行為及安排生活的權柄，除非該約束是出於其自我意志的作用，因為自我決定、自我負責，是作為一個有尊嚴主體的具體展現，這自由的地位應為每人皆平等的享有。

綜上所述，天主教法典特別注重人的尊嚴、自由與平等的價值，因此尊重每個人的抉擇，生活身分（第 219 條35），不論是進入修會（第 125 條 1 項；第 643 條 1 項 4 款）還是結婚（第 125 條 1 項；第 1103 條）等個人身份抉擇，若出於「意思不自由」情況下的決定無效；出於「意思不自由」情況下的宣

---

<sup>33</sup> 創世紀 2：16-17

上主天主給人下令說：「樂園中各樹上的果子，你都可吃，只有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那一天你吃了，必定要死。」

<sup>34</sup> 創世紀 3：17-19

後對亞當說：「因為你聽了你妻子的話，吃了我禁止你吃的果子，為了你的緣故，地成了可咒罵的；你一生日日勞苦才能得到吃食。地要給你生出荊棘和蒺藜，你要吃田間的蔬菜；**你必須汗流滿面，才有飯吃**，直到你歸於土中，因為你是由土來的；你既是灰土，你還要歸於灰土。」

<sup>35</sup> 「生活的身分」是指「世俗身分」、「神職生活」與「獻身生活」，換言之，指婚姻生活與獨身生活。（陳介夫，2011：186）

示無效（第 125 條 1 項；第 1200 條 2 項）；訴訟法上，當事人「意思不自由」情況下的聲明無證據能力（第 125 條 1 項；第 1538 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亦即，第 125 條 1 項，連結各具體無效規定的情況），當事人出於「意思不自由」情況下的決定，受害者或其合法繼承人，得訴請法官撤銷，法院也得以依職權撤銷（第 125 條 2 項）。比較我國法制，我國民法正如同天主教法典所規範，對於身分行為特別注重「當事人之真意」，身分行為原則不能代理，法定代理人至多僅得行使同意權以確保未成年人的利益，而非補充未成年人能力之不足，因此，民法行為能力的規定僅適用於財產權的部分，而不及身分行為；另外，身分行為的撤銷，為求慎重規定當事人必須以訴訟方式為之，但撤銷後效力並無溯及既往。（林秀雄，2013：13-14）

另外，就於基督信徒行使權利時，依據法典規定，信徒權利行使時不得違反教會公益，應記得對他人之義務並不得侵犯他人權利，教會對於基督信徒行使權力違反公益時有權節制其權利之行使（第 223 條）。（陳介夫，2011：187-188）簡言之，基督信徒行使自由權利時，「消極面」禁止濫用權利損及公益或侵害他人（平等尊重他人），積極面向要誠信履行對他人義務（誠信對待他人）。我國法制亦同，民法第 148 條亦有相關規定，亦即，誠信原則與禁止權利濫用原則，然而，本文認為兩者規範皆是立於尊嚴、平等、自由價值（信念）下的具體法律原則<sup>36</sup>，亦為「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的最佳展現<sup>37</sup>。

最後關於我國其他重要公法的法律原則諸如「法律不溯及

---

<sup>36</sup> 民法第 148 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sup>37</sup> 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576 號解釋文（摘錄）：「...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

既往原則」<sup>38</sup>、「信賴保護原則」<sup>39</sup>、「正當法律程序原則」<sup>40</sup>於

---

<sup>38</sup> 大法官釋字第 714 號解釋理由書（摘錄）：「...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制定公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發生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污染行為人適用之。」（下稱系爭規定）所列規定係課污染行為人就土污法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污染狀況，有避免污染擴大及除去之整治等相關義務，以防止或減輕該污染對國民健康及環境之危害，並對違反土污法所定前述義務之處罰及強制執行。系爭規定將所列規定適用於本法施行前已發生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污染行為人（下稱施行前之污染行為人），使其就土污法施行後之污染狀況負整治義務等。其意旨僅在揭示前述整治義務以仍繼續存在之污染狀況為規範客體，不因污染之行為發生於土污法施行前或施行後而有所不同；反之，**施行前終了之污染行為，如於施行後已無污染狀況，系爭規定則無適用之餘地，是尚難謂抵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sup>39</sup> 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解釋理由書（摘錄）：「...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亦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等相關規定之所由設。行政法規（包括法規命令、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之廢止或變更，於人民權利之影響，並不亞於前述行政程序法所規範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故行政法規除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經有權機關認定係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固得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惟應兼顧規範對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而給予適當保障，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sup>40</sup> 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理由書（摘錄）：「...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本院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參照）。都市更新之實施，不僅攸關重要公益之達成，且嚴重影響眾多更新單元及其週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並因其利害關係複雜，容易產生紛爭。為使主管機關於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能確實符合重要公益、比例原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之

天主教法典亦多有相關類似規定。因為在天主具有至高善的本質，且在天主前每個人皆具平等的地位，因此，就程序設計而言，首重正當與公平；就律法而言，「法不能溯及既往」，因為，如果違反該原則，則代表著天主可藉「消極違反」已所發佈律令，而不遵守原賦予人的自由權利的承諾，加害無預見性被規範的者。限於篇幅不再深入介紹，請讀者自行參酌上開重要法條選讀。

## 2. 法源理論

### (1) 重要法條選讀

#### 第 3 條 -

本法典絕不全部或局部撤銷宗座與他國或政治社團所訂立的協約，因此至今仍然有效，雖與本法典規定牴觸，亦不受限制。

#### 第 5 條 -

##### 1 項

現存與本法典相抵觸的普通或特別習慣，凡為本法典明文拒絕者，決予廢止，且以後不得恢復；其餘習慣，亦應廢止；除非法典另有明文規定，或其適用已逾百年，或其年代無法追憶，經教長審斷，因人地環境，不能取消者，可容忍之。

##### 2 項

凡無法律規定，至今存在的普通或特別習慣，應予保存。

---

要求，並促使人民積極參與，建立共識，以提高其接受度，本條例除應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公平、專業及多元之適當組織以行審議外，並應按主管機關之審查事項、處分內容與效力、權利限制程度等之不同，規定應踐行之正當行政程序，包括應規定確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性，及許其適時向主管機關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而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限制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尤其直接、嚴重，本條例並應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始無違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

第 19 條 -

對某一事項，如普通法或特別法均無明文規定或習慣，除刑法以外的案件，應參考類似情形下所公佈的法律，遵循法律的普通原則及公平精神，參考教廷的判例及行事慣例，以及學者持久的公論，處理之。

第 22 條 -

教會法所援用的民法，在不牴觸神律的範圍內，即應以同等效力遵守之，但教會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

按照下列法條之規定，惟有信徒團體引進的習慣，經立法者批准，始有法律效力。

第 24 條 -

1 項

任何抵觸神律的習慣，不能取得法律效力。

2 項

與教會法牴觸或教會法未規定的習慣，除非是合理的，亦不能取得法律效力；而法律明文拒絕的習慣，即不得視為合理者。

第 25 條 -

任何習慣，非經由有承受法律能力的團體，以引進法律的心意，而遵守者，不能取得法律效力。

第 26 條 -

與現行教會法相抵觸或法律未規定的習慣，除非經主管立法者特別批准者外，如已合法遵守連續滿三十年者，始能取得法律效力；但如抵觸的法律，附有禁止未來習慣的條款，惟有逾百年或其年代無法追憶之習慣，始得超越法律。

(2) 重要法條釋義

我國民法第 1 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民法第 2 條規定：「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此二條文表示我國法制民事審判部分的「法源」，基本僅止於法律，於法律

未規範時，始得適用習慣<sup>41</sup>，於法律及習慣皆未規範時，始得依據法理裁判之。（王澤鑑，2009：65）然而，除立法院通過具形式意義的法律外，行政規章、地方自治法規、經立法院決議並公布的國際條約皆屬於法律，至於憲法並非民法第 1 條所稱之法律（國內學說有爭議），僅於人民基本權衝突時間接利用民法第 72 條：「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簡稱公序良俗條款）等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進行當事人間權利義務的調節（王澤鑑，2009：50-52）；至於習慣部分，民法第 1 條的「習慣」與第 2 條的「習慣」有所不同，第 1 條的「習慣」是指習慣法<sup>42</sup>，而非單純事實上習慣<sup>43</sup>（國內學說有爭議）；第 2 條的「習慣」是指「習慣法」與「單純事實上習慣」（王澤鑑，2009：62-64）（國內學說有爭議）；至於法理學者見解不一，有指自然法、有指法律精神演繹的一般性原則等。（王澤鑑，2009：64）除上述法律明定的直接法源外，我國學界認為民法尚存有間接法源「判例」與「學說」，前者為亦為我國違憲審查機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審查的客體

<sup>41</sup> 最高法院 37 年上字第 6809 號判例：「**習慣僅於法律無明文規定時有補充之效力**，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除由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為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所明定。縱如原判決所稱該地習慣，嘗產值理，有代表公同共有人全體處分嘗產之權，苟非當事人有以此為其契約內容之意思，得認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契約已另有規定，在民法施行以後殊無適用之餘地。原判決僅以該地有此習慣，即認被上訴人之買受為有效，其法律上之見解實有違誤。」

<sup>42</sup> 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613 號判例：「習慣法之成立，須以**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為其基礎。」

<sup>43</sup> 最高法院 26 年渝上字第 948 號判例：「依民法第一條前段之規定，習慣固僅就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有補充之效力，惟**法律於其有規定之事項明定另有習慣時**，不適用其規定者，此項習慣即**因法律之特別規定，而有優先之效力**。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項既明定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則商業上得將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之習慣，自應優先於同條第一項之規定而適用之，不容再執民法第一條前段所定之一般原則，以排斥其適用。」



<sup>44</sup>，後者則對於上開直接法源具體詮釋內容有重要的影響性。(王澤鑑，2009：47；74-78)

天主教法典的規定，首先就於「找法規範」角度而言，法源包括已簽屬的國際條約（第 3 條）、教會法、未抵觸神律的民事國家法（第 22 條）、習慣法（第 5 條、第 23 條至第 26 條）、法律原則與公平精神、教廷的判例、行事慣例、學者持久的公論（第 19 條，注意該條不適用刑事處罰第 221 條 3 項）。前述諸法源中，本文必須對於「習慣法」加以說明。首先，習慣依據天主教法典的分類，包含法內習慣、抵觸法律習慣及補充法律的習慣，而習慣要成為習慣法必須符合一定積極要件與消極要件：

積極要件（陳介夫，2011：33-35）—1.法確信的慣行：普通或一般習慣必須為「承受法律能力的團體」（教友團體）所確信且慣行（第 25 條）。2. 立法者批准：普通或一般習慣必須經立法者「明示批准」或放任其生成的「默示批准」（第 23 條）。3. 一定期間經過：除立法者已明示批准外，習慣必須經過前開團體憑確信而慣行三十年，始取得法效力。但若涉及該習慣的教會法「附有禁止未來習慣條款」，則該習慣必須滿一百年或無法追憶的年代，始取得「超於」制定法的效力（第 26 條）。

消極要件（陳介夫，2011：33-35）—1.不得抵觸神律：神律為規範天主教會的最高原則，習慣法之成立當然不得與其抵

---

<sup>44</sup> 大法官釋字第 154 號解釋理由書（摘錄）：「...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乃指**確定終局裁判作為裁判依據之法律或命令或相當於法律或命令者而言**。依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及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以前判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現行條次為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足見**最高法院及行政院判例，在未變更前，有其拘束力，可為各級法院裁判之依據**，如有違憲情形，自應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始足以維護人民之權利...」

觸（第 24 條 1 項）。2.習慣必須具備「合理性」：習慣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含公益）、善良風俗（倫理），因此，抵觸神律或法律明文拒絕的習慣必然評價為「不合理」（第 24 條 2 項）。

另外，對於天主教法典「制定前」的既存普通及特別習慣，除法典有「明文拒絕」的習慣一律無效外，其他與法律抵觸的習慣，若非「法典另有明定」或「適用已逾百年」或「年代無法追憶，經教長審斷，因人地環境，不能取消」時亦應廢止；就法典無規定事項而存在的習慣，則應保留（第 5 條）。（陳介夫，2011：6-7）

再者從「用法規範」角度而言，各種法源的法效力有位階上的不同。首先，神律具有位階最高性系屬當然；其次，基於誠信，簽定之國際條約位階高於於制定法（天主教法典）；至於制定法與習慣法的關係，首先制定法未規範的範圍，若存在習慣法，則由習慣法規範之。但制定法與習慣法發生競合時，除非是「附有禁止未來習慣條款」且非「滿一百年或無法追憶的年代」的習慣法，否則，原則上習慣法效力優先於制定法；未抵觸神律的民事國家法，則在制定法（包含習慣法）未另有規定時，始適用之；於前開規範皆無存在時，始得依據法律原則與公平精神、教廷的判例、行事慣例、學者持久的公論進行裁判。

### 3.法學方法論

#### （1）重要法條選讀

##### 第 16 條 -

##### 1 項

立法者及其授權正確解釋法律者，始得正確解釋

##### 2 項

法律的正確解釋，如以法律方式表達，則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且應頒佈；如僅說明原本意義確定的法律文詞，則溯及既往；如縮小或擴大法律，或解釋疑義的法律，則不溯及既往。

##### 第 17 條 -

教會法律，應按其原本義，斟酌上下文瞭解；如仍有疑

義或欠明晰，應參考本法典可能有的類似條文、法律的目的、環境，以及立法者的原意。

第 18 條 -

凡規定處罰，或限制權利的自由行使，或含有例外事項的法律，應從狹義解釋。

第 36 條 -

1 項

行政措施，應按語言本義及一般說法解釋；有疑義，如係涉及爭訟，或有關規定罰則或科處刑罰，或限制人權，或損及他人既得權利，或相反便利私人之法律者，應從狹義解釋；其餘一概從廣義解釋。

2 項

行政措施，不應擴及除明示以外之其他個案。

(2) 重要法條釋義

法學方法，乃指解釋法律的方法。為何法律需要解釋呢？因為法律的呈現乃是以語言的方式，一連串具有指涉作用的符號，表達一定的法律概念，但文義通常具有多義性，因此為探求法律真正的意涵，非得經由一定的解釋方法，否則實難探求「客觀法規範」的真正規範目的與內容。(楊日然, 2005: 95-106) 然而，在我國憲政的運作上，誰有權限形成具有「法拘束力」的法律解釋呢？以我國法而言，僅有「立法機關」、「司法機關」、「行政機關」有權形成具有法拘束力的解釋，但依據憲法權力分立原則的要求，最終解釋法律的權限則歸屬於司法機關<sup>45</sup>。另外就如何解釋法律的方法角度觀之，國內一般說法有(王澤鑑, 2010: 264-287) - 1. 文義解釋：文義解釋是法律解釋的起點亦是臨界點，基於法律概念的多義性，文義有其核心亦有邊際地帶，射程遠近依法律意旨為之，於邊際灰色地帶容由解釋者有判斷餘地。2. 體系解釋：因法律概念多義性及相似性之故，文義解釋常有不同。而何文義始為最符合法律意旨呢？

---

<sup>45</sup> 憲法第 78 條：「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學者一般認為，應以兩種方式互為表裡的詮釋法律概念。「形式/外在法律體系的一致性」，以該法律概念置於整體法典的脈絡中的形式關係位置確定文義；「實質/內在法律體系的一致性」，以上下法位階秩序關係（例如，為符合憲法與法律的法位階關係所為的合憲性解釋），確立該法律概念的文義，換言之，解釋下位階規範時，該解釋結果評價上不得違反上位階規範的要求。3.歷史解釋：梳理立法過程的歷史資料，探求立法時的原初目的與政策。4.目的解釋：探求並依據法規範目的縮小或擴大文義範圍，必要時（適用該個案評價上會違反規範目的）得以排除被解釋的規範於具體個案的適用。5.比較法解釋：因我國法律體系多繼受外國法制，因此解釋法律有所疑慮時，亦可參酌所繼受外國法制對於該被繼受規範的探討成果。

天主教會自古便有聖經詮釋學（釋經學）的方法論傳統（洪漢鼎，2003：35-38），法典第 17 條：「教會法律，應按其原文本義，斟酌上下文瞭解；如仍有疑義或欠明晰，應參考本法典可能有的類似條文、法律的目的、環境，以及立法者的原意。」僅是將該方法的明文化。若對照上開我國的法學方法論的內容，則相當於「文義解釋」（原文本義）、「體系解釋」（斟酌上下文瞭解、本法典可能有的類似條文）、「目的解釋」（立法者的原意-意指文本所呈現的法規範客觀目的）、「歷史解釋」（法律的目的、環境-意指立法者主觀目的）。但必須注意，法典第 17 條所揭示之解釋方法，雖自法條文義觀之，有先後順序問題，先文義解釋不明瞭時，再為體系解釋、目的解釋、歷史解釋。但並非表示解釋方法有位階效力問題，如同我國法學方法的一般見解，文義解釋僅能表示為一種解釋界限的「控制因素」，探求法規範的客觀涵義必須各種解釋方法「交互辯證」、「反思均衡」。（王澤鑑，2010：287-294）；（黃茂榮，2011：401-437）但相較於我國法制法學方法僅止於學理階段的提倡，天主教法典中法學方法的明文化，更意味著立法者要加重司法機關論證義務，值得我國法制參考。至於「有權解釋」機關，天主教法典規定與我國法不同，最終解釋權歸屬於最高立法

者：「教宗」（由「宗座法典條文解釋委員會」代表教宗解釋本法典與其他拉丁教會的其他普通法），該解釋具有一般性效力；另外，司法機關與執行機關亦得為有權解釋，但僅於涉及案件中發生效力（第 16 條）。

最後天主教法典相較於我國法制有另一不同之處在於，「一般性解釋寬嚴基準」的明文化，亦即，法典規定解釋法律時，當涉及「限制或剝奪」權利、處罰、刑罰法律效果、例外對待的情況時，解釋法律必須嚴守文義，採取狹義解釋，或排除不利而有利則適用於行為人解釋（法律變更時）（第 18 條、第 36 條）；若是法律給予恩惠則從寬解釋。

#### 4. 權利主體

##### (1) 重要法條選讀

###### 第 96 條 -

人因洗禮加入基督的教會，成為教會內的人，並享有的基督徒以其身份應有的權利與義務；惟須與教會共融而未受法定處罰者。

###### 第 97 條 -

###### 1 項

年滿十八歲者為成年人，十八歲以下者為未成年人。

###### 2 項

未成年而未滿七歲者，為嬰兒，視為無行為能力之人；年滿七歲者，推定為有辨別能力之人。

###### 第 98 條 -

###### 1 項

成年人有能力完全行使自己的權利。

###### 2 項

未成年人行使其權利時，依從父母或監護人的權力；但神律或教會法對未成年人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有關監護人的設立及其權力，應遵照國法，唯教會法另有規定，或教區主教，對某些特定事件，有合理的理由，認為應另選監護人者，不在此限。

第 99 條 -

經常缺乏辨別能力者，視為無行為能力之人，視同嬰兒。

第 100 條 -

凡人在其住所內者，為居民；在其準住所內者，為僑民；不在其住所或準住所者，視為旅客；在任何地方均無住所或準住所者，視為無定所人。

第 102 條 -

1 項

住在某一堂區或至少教區內，以久居的意思無故而不變更者，或在該區居留實際已滿五年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區。

2 項

凡住在某一堂區內或至少教區內，有意居住至少三月，無故而不變更者，或在該處居留實際已滿三月者，即為設定其準住所於該處。

第 104 條 -

夫婦應有共同住所或準住所，但合法分居或有其他正當理由時，雙方得各有其住所或準住所。

第 105 條 -

1 項

未成年人應以其管理人之住所或準住所，為其住所或準住所，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亦得設定自己的準住所；依國法規定，已合法獲得獨立的未成年人，且可設定自己的住所。

2 項

凡人不因未成年，而以他種理由合法被交付監護或管理者，均以監護人或管理人之住所或準住所，為其住所或準住所。

第 106 條 -

凡離去而有意不返回其住所或準住所者，即喪失其住所或準住所；但 105 條的規定不在此限。

第 107 條 -

1 項

人藉其住所或準住所而屬堂區主任司鐸和教長。

2 項

無定所人以其實際住在地之堂區主任或教長，為其堂區主任或教區教長。

3 項

僅有教區住所或準住所者，以其實際住在地之堂區主任為其堂區主任。

第 113 條 -

1 項

天主教會及宗座，有法人資格，乃天主所制定。

2 項

在教會內除自然人外、亦有法人，即依教會法符合其性質，作義務及權利的主體。

114 條 -

1 項法人之設立或出於法律的規定，或由主管當局用法令特別給與的。此法人或為社團，或為財團，其目的均以符合教會使命者為限，故超過個人的目的。

2 項

1 項所謂之目的視為有關敬禮、使徒工作時以及精神的或物質的慈善事業等。

3 項

社團或財團確屬追求有益目的，既經深思熟慮，預料具備有足夠方法以達到此目的者，教會主管當局方可給予法人資格。

115 條 -

1 項

法人在教會中或為社團或為財團。

2 項

社團的組成，至少應有三人；凡其行為，依法律及章程的規定，須由享有同等權利或不等權利會員集體議決者，謂之集體社團，否則謂之非集體社團。

3 項

財團亦即自治基金會，乃由財物亦即事物所組成，財物或

為精神者或為物質者，其管理依法律及章程之規定，由一位或多位自然人負責，或集體負責。

116 條 -

1 項

公法人為由教會主管當局所設立的社團或財團，使其以教會名義，在指定範圍內，依法律之規定，為公益盡其所受託的任務。其餘法人為私法人。

2 項

公法人資格的取得，或由法律，或由主管當局以特別法令明示給與；私法人資格的取得，則僅由主管當局權力以特別法令明示給與。

117 條 -

任何社團或財團，為取得法人資格，其章程必須經由主管當局所核准。

120 條 -

1 項

法人本質上即為永久性的，但如為主管當局依法撤銷，或法人停止活動滿一百年者，即為消失；而私法人因下列原因而消失：該社團依章程被解散，或因主管當局認定該基金會依章程已不復存在。

第 219 條 -

基督信徒有權利選擇生活中的身份，不受任何強迫。

第 914 條 -

父母與代替父母職位的人，以及堂區主任，皆有義務幫助已能運用理智的孩童作適當的準備，盡快在先行告解後領受天主神糧。至於未能運用理智，或被視為未有足夠準備的孩童，堂區主任有責阻止其赴聖宴。

(2) 重要法條釋義

天主教法典中，具有權利主體資格者為自然人與法人（第 113 條 2 項），相對於自然人因生命的本質，權利能力存續期間依附其生命存續期間的「短暫性」，法人本質即為「永久性」



（第 120 條 1 項）（陳介夫，2011：106-107）；但相較自然人生命有始期之自然事實及符合法典第 96 條要件下取得權利能力，除天主教會及宗座是依天主設立具法人資格外，其他法人必須「依法設立」或主管當局用法令設立後始具權利能力（第 114 條 1 項）（陳介夫，2011：99）；另外，相較於自然人，法人不論是社團法人（人合組成）還是財團法人（財物組成），皆具有超個人之其特定目的性，此為法人權利能力之目的限制（第 114 條、115 條）。（陳介夫，2011：98-100）

關於自然人，除前開人性尊嚴、平等、自由價值的介紹外，自然人若要為有效的法律行為，完全行使自己權利，則必須要具備完全行為能力。完全行為能力基本上必須成年，亦即滿十八歲（第 97 條 1 項），因為「年齡限制」為教會法特別規定，故教會法不採用我國年滿二十歲始為成人之規定（第 22 條但書，民法第 12 條）；但我國民法對於「未成年人已結婚者」賦予完全行為能力，因此未成年之自然人若依我國法結婚時，教會法亦承認該未成年人具備行為能力（第 22 條本文，民法第 13 條 3 項）；未滿七歲與經常缺乏辨別能力的人則屬於無行為能力；未成年人滿七歲因推定具有辨別能力，故具有限制行為能力，在神律或教會法的特別規定時，該未經父母或監護人代理之行為有效（諸如第 219 條、第 914 條）。（陳介夫，2011：86）此外，教會法與我國民法相同原則採取「住所地法律 / 信仰關係中心主義」（關於住所判斷依第 100 條至第 106 條，信仰關係中心第 107 條）。（陳介夫，2011：93-94）

## 5. 法律行為

### （1）重要法條選讀

#### 第 124 條 -

##### 1 項

為使法律行為有效，須是有行為能力之人所為的行為，而此行為應具備構成法律行為之要素，和使行為有效的形式和條件。

##### 2 項

法律行為依照外在要素合法行使，即推定其為有效。

第 125 條 -

1 項

凡人因外來不可抗力所為的行為，視為無此行為。

2 項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凡因受嚴重而不正當的畏懼，或為惡意所迫而為之行為，亦為有效；但法官得因受害人，或其合法繼承人的聲請，或依其職權，而以判決撤銷之。

第 126 條 -

因無知或錯誤而為之行為，如係關於行為的性質或必要的條件者，其行為無效；否則，其行為有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但因無知或錯誤所為之行為，得依法提出撤銷之訴。

第 128 條 -

任何人以非法的法定行為，或以惡意或過失所為之其他任何行為，以致損害他人者，應負賠償損害的責任。

## （2）重要法條釋義

基於基督人文精神，天主教法典特別重視人性尊嚴與自由平等價值，因此特別注重法律行為中的「效果意思」與「表示意思」的形成是否存在瑕疵，詳細已如前述。我民法對於「意思表示」的相關規定，亦有異曲同工之處，換言之，民法規定意思表示若有瑕疵，會影響該意思表示/法律行為的效力，例如，民法第 74 條 1 項：「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民法第 92 條 1 項：「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此種重視以心靈意思層面及倫理層面的觀點，評價法律行為的效力，探究其法制史的原因，實乃教會法對於中世紀世俗法的重大影響；另外中世紀教會因管轄告解聖事的權限與實

作，故可將倫理事項構成要件類型化、可裁判判準化，因此亦影響當今歐洲法法律意識與體系理論的形成，諸如，刑法罪責原則及民法契約的契約理論。（Wieacker,2006：60-61）

### （一）、第二卷 天主子民

本卷主要內容論教會的組成和組織---「聖統制」。近似我國法律中，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及義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地方制度法」中，國家構成員之權利義務及國家內部權限劃分規定的組合。

#### （1）重要法條選讀

基督信徒

第 204 條 -

1 項

基督信徒因洗禮加入基督的奧體，成為天主的子民，因此各按自身方式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和王道的職務，依各自身份奉召執行天主付與教會在世界上應完成的使命。

第 207 條 -

1 項

依天主建立的制度，基督信徒中有些人在教會內盡聖職，依法稱之為聖職人員；而其他人則稱為平信徒。

教會聖統制

第 360 條 -

教廷是教宗通常用以處理普世教會事務者，即以教宗名義和權力任職，促進全教會的利益並為之服務，它包含國務院或教宗事務院，教會公共事務委員會、聖部、法庭以及其他機構，其組織和權限皆由個別法律規定之。

第 383 條 -

1 項

教區主教在盡其牧人職務時，應對所有委託照管的信徒，無論屬於何種年齡、身份及國籍，在區內定居者與暫時居住者，皆表示關懷，並對因生活環境不能充分受到牧靈照顧者，以及遠離宗教生活者，以宗徒之精神對待之。

獻身生活會及使徒生活會

第 573 條 -

1 項

藉宣願遵守福音勸諭的獻身生活是一種固定的生活方式，信徒據以聖神的推動下更密切地追隨基督，將自己完全奉獻於最愛的天主，並以新而特殊的名義致力為光榮天主，建設教會，拯救世界，為天國服務，以獲致愛德的成全，並且在教會內成為顯著的記號，以預報天上的光榮。

第 577 條 -

獻身生活會在教會內非常繁多，所受天主聖寵所賜恩惠彼此互異，其所追隨基督，或著重祈禱，或著重宣講天國、或著重加惠於人、或著重與世人交往，惟常係承行天父的旨意。

(2) 重要法條釋義

法典中對於凡經由洗禮儀式，加入天主教會者，一律稱其為「基督信徒」<sup>46</sup>，「享有地位及行為的真正平等」<sup>47</sup>。在基督信徒中，因其生活方式的不同，法典中又分別稱其為「平信徒」、「聖職人員」、「獻身生活會及使徒生活團」。上圖為天主子民的結構圖。

平信徒可以視為教會裡的「國民」，享有參加禮儀、領受聖事、受信仰教育等權利<sup>48</sup>，也有善用自己的特長協助建立信仰團體、支援教會需要的義務。至於為平信徒們服務的公務團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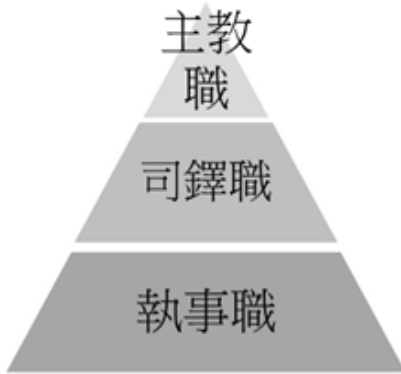
<sup>46</sup> 「基督」一詞來自希伯來文「默西亞」的希臘譯文，解作「受傅油者」。在中東地區，傅油(把油抹在額上)是一種祝福的儀式，也是身份尊貴的表示。天主若選中某些人去執行任務，便會給他傅油，後來引伸有「救世主」的意思。「耶穌基督」的意思是「那位被稱為救世主的耶穌」。跟隨救世主的人就稱為「基督徒」。

<sup>47</sup> 法典 208 條。

<sup>48</sup> 平信徒 (laity) 一詞，源自希臘文的「laos 民族、子民」，指經過洗禮成為天主子民的信友。英文 laity 的中文譯法，有平信徒、教友、信友等。(穆宏志，1995：355-356)

法典中稱其為「聖統制」<sup>49</sup>。在教會「聖統制」之中為民服務的公務人員，法典中稱其為「聖職人員」，有施行聖事的神權，也有守獨身的義務<sup>50</sup>。要注意的是，在天主教會中，唯有領過洗的男性才能成為聖職人員<sup>51</sup>。

圖 3 教會聖統制等級圖



要成為一位聖職人員，必須經過至少六年的特別培育，在通過人品及知識的考核後，才擁有施行相稱其身份的職權。如同政府有各級公務員，聖職人員也有其階級，其職權大小依序為主教 > 司鐸 > 執事<sup>52</sup>。地位越高職權越完滿，所負責任也越重。

教會的「中央政府」，是由以教宗為元首的世界主教團所組成。教宗如同我國的總統，是羅馬的主教，也是全天主教會的最高領袖，享有教會內最高、最完全、最直接的天主教會現行法典之立法原則、內容與發展初探

<sup>49</sup> 聖統制（hierarchy）一詞，源自希臘文的「hieros 聖、神聖」及「archein 管理、領導」，指在宗教神聖領域中的管理者及領導者。在天主教會中，指聖職人員的制度、組織及權柄，分主教、司鐸、執事三種等級。（谷寒松，2012：1130-1132）

<sup>50</sup> 法典 277 條-1 項。聖職人員有義務為了天國持守完整而永久的節慾，因此應該保持獨身，此天主的特恩：聖職人員因此更易專心結合於基督，更能自由地獻身為天主及人類服務。唯一授予已婚男士的聖職是「終身執事」。

<sup>51</sup> 基督教則男女都可成為聖職人員。

<sup>52</sup> 即一般人常聽到的「神父」。法典中稱其為「司鐸」。



職權<sup>53</sup>，法典中稱其為「宗座」或「聖座」。其他的教區，則稱為「地區教會」<sup>54</sup>，和世界主教團有著密切的聯繫。左圖是世界主教團和地區教會的關係圖。

為了使主教及司鐸們能更妥善地牧養天主的子民，通常會劃出固定的地區，法典中最常見的就是「教區」，一個教區（相當於「縣」或「市」的概念）通常由一位主教治理<sup>55</sup>，主教在其教區有完整的治權，有立法、執行、司法權。司鐸們分享主教的治權，有獨立施行聖事的權力，以協助主教，並盡可能促進主教所管理的天主子民的牧靈利益<sup>56</sup>。

「執事」一詞的本義是餐桌旁服務的人，其在教會內的主要任務是協助主教和司鐸們的牧靈職務。

<sup>53</sup> 法典 331 條，羅馬教會主教享有主單獨賜給宗徒之長伯鐸的職位，此職位亦應傳遞於其繼承人，因此教宗為世界主教團的首領，基督的代表、普世教會在現世的牧人；因此由於此職務，他在普世教會內享有最高的、最完全的、直接的職權，且得經常自由行使之。

<sup>54</sup> 法典 369 條，教區乃天主子民之部份，託付給主教在司鐸們協助之下所牧養；他們依附自己的牧人，藉著福音及聖體在聖神內結合，組成地區教會；因此至一、至聖、至公，傳自宗徒的基督教會，的確在地區教會內臨在而運作。

<sup>55</sup> 若有需要，得設置助理主教、輔理主教、副主教……等協助主教。法典 403-411，475-481 條

<sup>56</sup> 法典 495 條。教區之下設有堂區，堂區是天主教教務轄區的最小單位，是在教區內固定區域的信友團體，由堂區主任在教區主教的權下，負責其牧靈事務。堂區主任是堂區本有牧者。有關堂區的法條請參閱法典 515-552 條。

在「平信徒」和「聖職人員」的制度中，教會內還有一群懷抱共同使命、自願遵守共同的規定的信徒，法典稱之為「獻身生活會」及「使徒生活團」<sup>57</sup>。每個獻身生活會的使命都不相同，有專門從事傳教工作<sup>58</sup>，有的是從事教育工作<sup>59</sup>，有從事社會工作等<sup>60</sup>，獻身生活會的成員們的身份不限於男性，其生活方式也比較多元，有度婚姻生活者，也有守獨身者<sup>61</sup>。

## （二）、第三卷 教會訓導職

### （1）重要法條選讀

#### 聖道職

#### 第 768 條 -

#### 1 項

天主聖道的宣講者，首先應把為天主的光榮和人類的得救所該信和該做的，昭示信徒。

#### 2 項

也要通傳給信徒們，教會訓導所闡明的有關人格尊嚴和自由、家庭的團結、穩定和職責，人在社會中共有的義務，以及依照天主所定的秩序而調合現世的事物。

#### 教會傳教工作

#### 第 781 條 -

---

<sup>57</sup> 按法典 588 條，獻身生活者的身份，按其性質，包括聖職人員與非聖職人員。

<sup>58</sup> 教會存在的本有目的，以傳教為使命；因此，教會的本質是福傳團體，而非慈善或社會工作團體。

<sup>59</sup> 如創辦高雄文藻外語學院、花蓮海星中學、花蓮海星小學的聖吳甦樂會（Company of St. Ursula）；創辦台北達人女中、竹東上智小學的耶穌孝女會（Hijas de Jesús）；創辦新北聖心女中的聖心修女會（Society of the Sacred Heart）等。

<sup>60</sup> 如創辦嘉義地區聖馬爾定醫院的中華聖母傳教修女會，或關懷遭受性侵、家暴者以及新住民家庭等的善牧修女會（Sisters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等。

<sup>61</sup> 守獨身的如修女會，或「生命之母」團體（Notre Dame De Vie）。

既然整個教會在本質上是傳教性的，而福音傳佈的工作又是天主子民的基本職務，為此所有基督信徒，應意識到自己本身的責任，而參與傳教的工作。

第 787 條 -

1 項

傳教士，藉言語和生活的見證，與不信仰基督的人誠懇交談，以適合其思想及文化的方法，打開道路，使之認識福音。

天主教教育

第 794 條 -

1 項

由於特殊的理由，教會擁有教育的職責和權利，教會有天賦的使命，幫助人達到基督徒生活的圓滿。

第 795 條 -

既然真正的教育應該達成人格的完整陶成，符合人的最終目的和社會的共同利益，因此應培養兒童和青年，使其體能、道德和智力，都有均衡的發展，達到完美的責任感和自由的正確運用，並且積極參與社會的生活。

大眾傳播工具及出版書刊

第 822 條 -

1 項

教會牧人，用教會本有的權利，執行職務時應盡力運用大眾傳播工具。

第 823 條 -

1 項

為保持信仰的真理和道德的完整，教會牧人有職務也有權利監督，勿使書刊和大眾傳播工具危害信徒的信仰和道德；同時有權要求凡由信徒發行涉及信仰和道德的書刊，應由牧人審查；對於有害於正確的信仰或是善良風俗的書刊，有權加以譴責。

信德宣言

第 833 條 -



下列人員應依照宗座批准的格式，親自作信德宣言。

#### 1 款

所有參與大公會議或地區會議，世界主教會議或教區會議的人，無論是有表決權或諮詢權的人，均應在主席或其代表前宣發；主席則在會議面前宣發。

#### 7 款

教會大學或天主教大學校長，在就職前應在學校監督前，無監督時在教區教長或其代表前宣發；凡在任何大學教授有關信仰或道德學科的教授在任教前，如校長為司鐸則在校長前，否則在教區教長或其代表前宣發。

### (2) 重要法條釋義

本卷內容可視為天主教會的「基本國策」。如同每個國家各有其基本國策，無論任何政黨執政，原則上均應遵守並負責施行之，教會亦然。我國基本國策的內容分為國防、外交、國民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和邊疆地區六項。天主教會的「基本國策」只有一項，就是耶穌對弟子們所說的「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sup>62</sup>。

無論是何人當選教宗，都不能以自己或教會的利益為由擅自更改，必須忠實地遵守並負責施行之。為何天主教教會是以「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為基本國策？聽起來既模糊又籠統，如何使人能夠遵守？

「福音」的本義是好消息。在天主教會的前身猶太教的宗教觀念中，每當猶太人遭受到迫害或災難時，天主便會派遣自己的使者前來傳達天主的意旨，指出人民當走的道路，藉此拯救他們脫離水深火熱的生活<sup>63</sup>。

天主教會的教祖----耶穌生活的當時，猶太人正受羅馬帝國

---

<sup>62</sup> 這段話記載在最早寫成，記錄耶穌生平事蹟的馬爾谷福音第十六章 15 節。

<sup>63</sup> 天主拯救猶太人的各項事蹟中，最出名的即是梅瑟在天主的協助下，帶猶太人離開埃及的故事。動畫片「埃及王子」就是在描述此事。

的統治，原本代替天主照顧百姓的君王不復存在，而當時的宗教領袖「大司祭」不想得罪羅馬人，只想追求穩定富裕的生活，無心照顧人民的心靈需求，反而藉宗教之名，行斂財之實。大部份的民間宗教領袖<sup>64</sup>則是努力教訓人民必須嚴格遵守由梅瑟以來的一切法律規範，以防人民一不小心觸怒了天主，將會使民族的處境比現在更加淒慘，凡是那些不符合「神聖純潔標準」的人，一律排斥或隔離，絕不寬貸。

在此種情況下，社會上許多無錢無勢的弱勢族群便無人關心照料，百姓們生活困苦流離，像一群沒有牧人的羊。耶穌十分憐憫那些人，經過四十天的閉關自省後，遂離開家鄉開始四處用言語安慰和教訓人民；同時也施行奇蹟，治好許多患病和附魔的人。耶穌一邊旅行，一邊尋找認同自己理念的同伴，收他們為弟子，教導他們，許多人也因此自願跟隨耶穌。

耶穌宣講的中心思想可以全部包含在一個「愛」字之內。一切的思想、關係、行為皆由「愛」為出發：在人神關係上，耶穌宣揚天主是一位對世人一視同仁、無條件、永不更改、不離不棄，「慈愛」的神，天主只期待人用出自真心、無虛假的「敬愛」來回應這份大愛。在人際關係上，耶穌希望人們對父母長輩要「孝愛」，對兄弟姐妹、鄰人朋友要「友愛」，對需要幫助的孤兒寡婦、老弱殘障者要「憐愛」，對病人、社會邊緣人要「關愛」，在道德生活及和異性相處上要「自愛」，面對仇敵和迫害的人要有「智慧和成全的愛」。

這份「愛」不只局限在自己的家人和國家身上，耶穌更渴望世上的所有人，不分種族、身份地位、性別都能達到四海之內皆兄弟，人人平等、彼此相親相愛，當這樣的境界到來時，就是天國的實現與圓滿。

然而耶穌本人卻為這個信念付出了生命的代價，直到死在十字架上的最後一刻，仍然堅持自己的理念，因為「愛」的緣故，寬恕了那些陷害他自己的凶手們。耶穌死而復活後被提升天，聖神降臨，教會成立，耶穌的弟子們遵從老師的命令，四

---

<sup>64</sup> 聖經中常出現的「經師」及「法利塞人」。

處向人宣揚「愛」的「福音」，直到今天，教會仍然為了達到目標而努力不懈<sup>65</sup>。

### (三)、第四卷 教會聖化職

#### (1) 重要法條選讀

##### 聖事

##### 第 840 條 -

新約的聖事由主基督建立，並付託給教會，因為是基督和教會的共同行動，故此是表示信德與堅強信德的記號和方法，藉以敬禮天主，聖化人類，同時導引、加強並彰顯教會的共融；因此聖職人員和信徒，皆應以最大的尊敬和應有的謹慎舉行聖事。

##### 其他敬禮行為

##### 第 1187 條 -

惟有經教會權威列入聖人或真福冊上的天主的僕人，得以公開敬禮恭敬之。

##### 第 1188 條 -

在教堂內供奉聖像，供信友崇敬的習慣應予保存；但應以有限的數量及適宜的次序佈置之，以免激起信友的驚異，及製造不當敬禮的機會。

##### 聖所與慶節

##### 第 1205 條 -

聖所是按照禮儀書規定，藉奉獻禮或祝福禮定為恭敬天主或殯葬信徒的地方。

##### 第 1244 條 - 1 項

普世教會的共同慶節與補贖日的制定，移動和廢除，皆屬

---

<sup>65</sup> 教會的訓導職主要目的是向普世宣報基督的福音。宣報福音的第一種形式稱為初傳（*kerygma*），指耶穌死亡復活後門徒宣講耶穌基督，邀請人悔改，接受洗禮；第二種形式是訓誨或教理指導，信友接受更進一步的信仰教導，使信仰日漸成熟；第三種形式是講道（*homily*），在彌撒中從聖經經文發揮信德的奧跡，和基督徒生活的規範。（谷寒松，2012：619-621）

教會最高權威，但應遵守 1246 條 2 項的規定。

## （2）重要法條釋義

此卷內容是天主教會最重要的宗教禮儀--「聖事」的相關規範。為何本卷卷名定為「教會聖化職」，而不是「教會禮儀職」或「教會聖事職」呢？因為聖事是使人成聖的方法，聖事施行的目的是要使人因著聖事的力量而「聖化」，使人更加肖似耶穌基督，使社會、國家、世界變得更加美好。中華法系向來以禮儀及道德為法律之基礎，「禮治」在維持國家和社會的安定及秩序上，與「法治」有同樣重要的地位。傳統的「禮治」有著身分上的等差，貴賤分明，透過「禮」的定位，使君臣百姓各安其位，各守其分，各盡其職。以達到治國平天下的目的。

天主教會認為人人皆為天主的子女，都是兄弟姐妹，雖然身分、性別、職權各不相同，但人人都有天主所賜的特別天賦，各人應依自己的身分發揮自己的天賦，團結合作，和睦相處，則教會、社會才能更加進步。因此，法典中多處強調「基督徒，應按個人的身分，度聖化的生活，促成教會的發展並使其不斷聖化」<sup>66</sup>，「使天主救世的福音，儘快傳給普世各時代的人。」

67

教會也經常用身體的比喻來說明這份關係：耶穌基督是頭，信友們是肢體，耶穌和信友們在一起，組成「生活的教會」（法典則說「基督的奧體」），教會裡有人做眼睛，有人做耳朵，有人做手腳，無論是手是腳，是耳是眼都是重要的，各肢體聽從大腦的命令，互相配合彼此協助，人才能靈活地行動，正常地生活。

天主教會的聖事，分為七件：洗禮、堅振、聖體、懺悔、病人傅油、聖秩及婚姻聖事。比較特別的是教會的殯葬禮並不在七件聖事之內，聖事施行的有效對象必須是活著的人。因此將殯葬禮放在「聖儀」之中。這並不是說教會視殯葬禮為次一等的禮儀，「聖儀是神聖的記號，因其在某方面摹仿聖事，藉

---

<sup>66</sup> 法典 210 條。

<sup>67</sup> 法典 211 條。

此象徵精神效果，且賴教會的轉禱而獲得。」<sup>68</sup>「教會殯葬禮是教會藉以為亡者祈求神助，對其遺體致敬，同時也給生者帶來希望的慰藉。」<sup>69</sup>透過教會的轉禱，使亡者及生者獲得天主的救恩。

一個人若領受洗禮，就好像一個新生兒誕生在教會之中，「重生為天主的子女，並因不滅的神印結合於基督而加入教會」<sup>70</sup>，可以有效地領其他的聖事<sup>71</sup>，無論是聖職人員或是平信徒，都有同樣的義務協助領洗的人，度基督徒的生活。領受洗禮者，達到辨別能力的年齡，並在接受適當的培育後，可以領受「堅振聖事」及「聖體聖事」<sup>72</sup>。堅振聖事可以視為教會中的「成年禮」，使已領洗的人「因聖神的恩惠而富有，與教會更密切地結合；堅強領受的人，更強烈要求他們以言行作基督的見證人，宣揚並衛護信仰」。<sup>73</sup>至於聖體聖事可以視為信友們的「精神食糧」，人的身體要正常的進食才能夠生長活動。信友們則透過經常祈禱和領受聖體，來滋養自己的靈魂，使領受者更有能力去行各項善功。又因為聖體聖事是唯一一件由主基督親自建立的聖事，並且和其他聖事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又是一切教會的使徒工作的動力來源，因此是教會內「最崇高的聖事」<sup>74</sup>，必須在「感恩祭」中舉行<sup>75</sup>。

懺悔聖事又稱「和好聖事」，人非聖賢，孰能無過？有過則勿憚改。透過固定省察自己的「罪」<sup>76</sup>，「向合法的聖職人告

<sup>68</sup> 法典 1166 條。

<sup>69</sup> 法典 1176 條 - 2 項。

<sup>70</sup> 法典 849 條。

<sup>71</sup> 法典 842 條 - 1 項。凡未領洗的人，不能有效地領受其他聖事。

<sup>72</sup> 法典 866 條，若領受洗禮的是成年人，除有嚴重理由受阻外，應在領洗後立刻領堅振，參與彌撒，並領聖體。

<sup>73</sup> 法典 879 條。

<sup>74</sup> 法典 897 條。

<sup>75</sup> 或稱「彌撒」、「感恩禮」。

<sup>76</sup> 在教會中，「罪」的意思是「不中標的」，指的是該去做而不去做，或不該做而反去做的行為。

罪，且對所告的罪痛悔並定改，藉同一的聖職人赦罪後，便從天主獲得領洗後所犯罪過的赦免。同時亦與因犯罪而傷害了的教會和好。」<sup>77</sup>使信友們在德行上能不斷精進。病人傅油聖事顧名思義，是信友們生病時所施行的聖事：「病人傅油是用油傅抹病人，並誦唸禮儀書中所規定的經文；教會藉以將重病的人付託給受苦難和受光榮的基督，並求祂賜與安慰和拯救。」<sup>78</sup>

「聖秩」和「婚姻」兩件聖事是為了服務他人而特別設立的：領受聖秩聖事的人「為不磨滅的神印所標示，被立為聖職人員，即被祝聖並被委任，按每人的等級，以基督首領的身分盡教導，聖化，管理的職務，並牧養天主的子民。」<sup>79</sup>領受婚姻聖事的人則是「男女雙方藉以建立終身伴侶的結合，……指向夫妻的福祉，以及生育和教養子女」<sup>80</sup>並執行「藉婚姻及家庭，有致力培育天主子民的特殊職責。」<sup>81</sup>

#### （四）、第五卷 教會財產

##### （1）重要法條選讀

###### 財產之取得

###### 第 1254 條 - 2 項

運用財產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對天主的敬禮，維持聖職人員及其職員的合理的生活費用，傳教及慈善事業，特別為濟助貧困人的經費。

###### 第 1271 條 -

主教為了合一及愛德連鎖的理由，應照教區的財力給宗座提供依時代環境所需要的補助，以能妥善地為普世教會服務。

###### 第 1282 條 -

所有以合法名義從事管理教會財產者，無論為聖職人員或為平信徒，皆應以教會名義依法律規定，盡自己的職務。

---

<sup>77</sup> 法典 959 條。

<sup>78</sup> 法典 998 條。

<sup>79</sup> 法典 1008 條。

<sup>80</sup> 法典 1055 條 - 1 項。

<sup>81</sup> 法典 226 條 - 1 項。

第 1283 條 -

管理員在就職以前：

1 款 - 應在教會教長或其代表前宣示，承諾將忠實妥善地管理；

2 款 - 應繕寫詳細而分類的財產清冊，並簽字，以登記不動產，動產：寶物，或文化財物，或其他物品，並應對之附加描述及估價，對所繕寫者加以核對；

3 款 - 這類清冊一份保管在管理處的檔案箱內，另一份留在相關公署檔案內；此類資產如有任何變更，應在以上兩檔案註明。

(2) 重要法條釋義

教會財產的來源為受捐獻所得及其他非捐獻所得。捐獻通常是信友們主動或定期對教會的捐助或奉獻：如請聖職人員施行聖事或聖儀時的獻儀<sup>82</sup>，或是信友們為自己固定去參加彌撒的教堂做奉獻...等。信友們有捐助教會的義務<sup>83</sup>，但教會也有合法募款的權利<sup>84</sup>，能要求信友們針對某地、某事做特別的捐助：如為了重大的災害或重建聖堂而募款，又如教會每年固定在復活節時的準備期（四旬期），鼓勵信友們克制自己的慾望，儲蓄金錢，以幫助生活貧困的人等。非捐獻所得的有教會所經營的營利事業如醫院<sup>85</sup>、學校<sup>86</sup>，或是利息等。

教會財產最重要的用途是「維護對天主的敬禮」。如教堂的興建或整修，教堂中佈置的聖像、禮儀專用的聖器、祭衣、

---

<sup>82</sup> 法典 848 條，聖事施行人，除所屬主管當局規定的獻儀外，不可藉施行聖事要求報酬，且常應注意，勿使需要聖事的人，因貧窮而得不到聖事的援助。

<sup>83</sup> 法典 1262 條，基督信徒應依主教團公佈的法則，以捐助方式資助教會。

<sup>84</sup> 法典 1260 條，教會依天賦權利，得向基督信徒徵收為達成本身目的所需要的一切。

<sup>85</sup> 如天主教耕莘醫院。

<sup>86</sup> 如天主教輔仁大學。

樂器等都含在此項目中。教堂是公開敬禮天主的神聖房屋<sup>87</sup>，因此應保持清潔和美觀<sup>88</sup>。天主教會的教堂內通常都會供奉聖人們的聖像，希望信友們見賢思齊，學習聖人們的典範<sup>89</sup>。在天主教會裡，最隆重敬禮天主的儀式就是「感恩祭」。感恩祭中的服務員，都必須換上規定的祭衣。顯示自己正莊重地執行敬禮天主的職務，也使參與禮儀的信友們能在神聖莊嚴的氛圍中，一同虔誠地舉行敬禮天主的感恩聖祭。

「維持聖職人員的合理生活」這個項目，也是教會財產的用途之一。法條中所指的不單只是「當其執行教會職務時，應根據其職務的性質，及當時當地的環境獲得與職位相稱的報酬」<sup>90</sup>，其他如使陶成中聖職人員接受人文及科學的高等教育、聖學的培育<sup>91</sup>，或照顧生病，或殘障，或年老的聖職人員的生活也包含在此項目之內<sup>92</sup>。因此法典也特別規定「在各個教區內應設特別機構，致力募集財產及捐獻，以維持教區服務的聖職人的生活」<sup>93</sup>，「在尚未設社會福利的地區，主教團應設立機構，使聖職人獲得社會保險的充份照顧<sup>94</sup>。」

「傳教及慈善事業，特別為濟助貧困人的經費。」也是教

---

<sup>87</sup> 法典 1214 條，教堂一詞解說為敬禮天主而定的神聖房屋，信徒有權利到此作恭敬天主的敬禮，特別是公開舉行的敬禮。

<sup>88</sup> 法典 1220 條，凡有關人士皆應設法使教堂保持合乎天主聖殿的清潔和美觀，避免一切與該地聖善不合的事物。

<sup>89</sup> 法典 1186 條，為促進天主子民的成聖，教會鼓勵信徒以特殊孝愛之情敬禮終身童貞聖瑪利亞、天主之母，基督曾立為眾人之母；對其他聖人們，教會亦推動真誠和正直的敬禮，使信徒藉其榜樣而聖化，賴其轉禱而獲得支援。

<sup>90</sup> 法典 281 條-1 項。

<sup>91</sup> 法典中對於天主教神學的專有名詞。

<sup>92</sup> 法典 281 條-2 項。

<sup>93</sup> 法典 1274 條-1 項。

<sup>94</sup> 法典 1274 條-2 項。



會的一大支出。濟助貧困人的法律出現得很早，可以上溯至猶太教的法律「梅瑟五書」中。其中就有天主訓示猶太人應善待外僑、寡婦孤兒、窮人的法律<sup>95</sup>。教會成立之後，仍然保持這美好的傳統，直到現在，天主教會仍然像一位盡心照顧子女的慈母一般，以在世界各地的慈善事業<sup>96</sup>照顧人們精神和實際上的需要。

既然經營傳教及慈善事業，合適的助手是不可或缺的，教會對於所聘的員工，在法典 1286 條規定「在雇用工人的事務上，應依教會傳授的原則，遵守關於勞工和社會生活的國法；對於由合同而提供工作的人，當給與恰當而公道的工資，為能適宜地維護他及其家人的需要。」

#### （五）、第六卷 教會刑法

##### （1）重要法條選讀

自科罰，待科罰。

—罪罰總則—

第 335 條 -

懲戒罰禁止舉行聖事或聖儀或治理行為者，如需照顧有死亡危險的信徒時，其罰中止；而自科罰未經認定者，如信徒要求舉行聖事或聖儀，或行使治權時，則其罰中止；信徒得由任何正當理由要求之。

第 1339 條 - 1 項

教會教長對有犯罪近機會的人，或因偵察而知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得親自或經由他人予以勸告。

-罪罰分則-

第 1369 條 -

藉公開表演或演說，或以公開傳佈之文字，或以其他大眾傳播工具散佈褻瀆，嚴重妨害善良風俗，或誹謗教宗或傷害教會，或對之激發仇恨或輕視者，應處相當的罰。

---

<sup>95</sup> 參《聖經》出谷記、申命記。

<sup>96</sup> 在台灣地區有收容患愛滋病友的聖安娜之家、收容癲瘋病友的樂生療養院……。

第 1389 條 -

1 項

妄用教會權力或職務者，以其作為或不作為的輕重處罰之；並得褫奪職務；但法律或命令制定其他刑罰者，不在此限。

2 項

因有過失的疏忽，違法執行教會權力、聖職或職務，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損害他人者，處相當的罰。

(2) 重要法條釋義

教會刑法之目的：有相當強烈的勸人悔改、贖罪及治療矯正的用意及功能；亦按照福音中主耶穌慈悲為懷的精神而加以立法。※教會刑法之罪罰總則，將罰分為懲戒罰（醫治罰）、贖罪罰、預防罰及補贖。

(六)、第七卷 訴訟法

(1) 重要法條選讀

訴訟總則

第 1401 條 -

天主教會有審理下列事項的本權及專權：

1 款

有關屬靈事物及與屬靈事物相牽連之案件

2 款

有關教律的違犯，及一切在罪惡意義下，對於過失之認定及教律刑罰科處的案件。

第 1417 條 - 1 項

因羅馬教宗之首席權，普世任何信徒之民事或刑事案件，不論其繫屬於何審級或進行至何程度，均得請求聖座審理之，或逕向宗座提起訴訟。

民事訴訟

第 1501 條 -

除非由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法提出申請，審判官不得審理任何案件。

第 1612 條 - 1 項

判決書內，於呼求天主聖名之後，應按次序記明何人為審判官或法院，何人為原告、被告及代理人，詳載其姓名與住址，並應記明參加訴訟之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

#### 特別訴訟

##### 第 1656 條 - 1 項

凡未被法律排除之案件，均得依本組之民事言詞訴訟程序審理之；但當事人聲請民事普通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 第 1690 條 -

婚姻無效案件，不得依民事言詞訴訟程序辦理之。

#### 刑事訴訟

##### 第 1717 條 - 1 項

教長對犯罪行為獲得近乎真實性之消息時，應由其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謹慎偵查犯罪之事實、情節及刑責；但顯見此等偵查完全為多餘者，不在此限。

##### 第 1722 條 -

為預防惡表、為保障證人之自由及為維護正義之暢行，教長於聆聽檢察官之意見及傳喚被告後，不論訴訟進行至何程度，得阻止被告行使聖職或教會職務，並得命令或禁止被告居留於某地方或某地區，甚至得禁止公開參加彌撒；原因中止時，應將上述措施撤回，刑事訴訟中止後，一切措施依法即告結束。

#### 行政訴願及堂區主任撤職或調職程序

##### 第 1733 條 - 1 項

極願自認因法令而受害者，避免與制定法令者衝突，並彼此協力尋求公平解決，亦得起用莊重之人士從中斡旋，庶得以適當方法預防或化解爭端。

##### 第 1752 條 -

於調動案件準用 1747 條之規定，但應持守公允，並切記，人靈之得救，在教會中常應視為最高無上之法律。

#### (2) 重要法條釋義

教會的訴訟分為三種，即「民事訴訟」、「特別訴訟」、「刑事訴訟」及另有「行政救濟」程序。法典結構分為：1. 訴訟

總則-關於「法院」，管轄、等級、組織、紀律、審判、卷宗之制作及保管等相關規定；關於「當事人與訴訟代理人」，原告及被告、訴訟代理人及律師相關規定；關於「程序」，起訴及抗辯相關規定。2.民事訴訟-關於「法院」，起訴之受理、駁回、訴訟文書、判決之宣示、對判決之攻擊、訴訟費用、判決之執行等相關條文；關於「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當事人、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相關條文；關於「證據」，文書、人證等證據方法與證據法則等。3.特別訴訟-關於「婚姻訴訟」，聲明婚姻無效、豁免既成未遂婚姻、配偶分離等婚姻訴訟等相關條文；關於「聖秩」，聲明聖秩無效訴訟之相關條文；關於「訴外解決紛爭」，避免訴訟之方法。4.刑事訴訟-關於刑事偵查、審判、損害賠償等相關條文。5.行政救濟-關於「訴願」，處理、方法及程序相關條文；關於「堂區主任」，堂區主任的撤職、調職之理由與程序相關條文。

### 三、冊封案進行方式之訓令及冊封聖部之新條例宗座憲令

此份文件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 1983 年所公佈，關於冊封天主教會聖人聖女的新條例。如同國家會公開表揚那些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的人，天主教會從創始的時期即常常相信那些「以灑鮮血或以英豪的德行的修鍊，做彰顯天國的見證」<sup>97</sup>並不因死亡和現世的信徒斷絕關係，反而因其升天而和信徒在精神上有更密切的聯繫<sup>98</sup>。「因此對他們及對天主聖母聖童貞瑪利亞和聖天使一起加以特殊的尊敬，也虔誠呼求他們轉求助佑。不久之後，更有許多人加入他們的行列，有的親切的效法了耶穌的貞潔和貧窮，有的顯修了基督徒的諸德<sup>99</sup>，並彰顯了天

---

<sup>97</sup> 本題的楷體字文句引自「冊封案進行方式之訓令及冊封聖部之新條例宗座憲令」。

<sup>98</sup> 教會文獻對此種特殊的聯繫稱為「諸聖相通」。

<sup>99</sup> 德蕾莎修女開始為窮人中的窮人服務，是因為聽到基督對她說「我渴」。退省後便按照福音中所記載的「凡為我最小兄弟所做的，就是為我做的。」去做了。

主的奇恩<sup>100</sup>，因此獲得信徒們的敬禮與仿效。」

在 1917 年公佈的教會法典裡，冊封聖人聖女的相關條文是列在法典正文之內。但在修訂新法典時，委員們決定特有的禮儀法規以及冊封聖人的相關條文均不納入法典正文之中，而是以特別法令規定、公佈，但教廷要求將其附於法典正文之後<sup>101</sup>。

我國負責公務人員的任免、考績、升遷和褒獎的機構是考試院。教廷中負責冊封聖人的機構是「冊封聖人部」。冊封聖人的程序如下：申請人提出申請，教區主教先進行第一次的調查，考查其生平、德行、著作或所顯奇蹟之後，呈送聖部。冊封聖部延請專家再進行更深入的研究<sup>102</sup>及討論後，最後進行表決。

文件主要內容關於冊封聖人之源起、目的及修訂冊封法條之原因與冊封聖人部之職責及冊封案進程序等相關條文。

### 重點選讀

我們看到那些忠實追隨基督者的生活，便更有理由興奮地去追求未來的城邑；同時我們也明白了在世俗的變幻中，按照個人本有地位與環境，要與基督完善地契合，臻入聖域應循的坦途。我們既有如此眾多的證人，如此偉大的福音真理的證據，天國對我們便有一種強大的吸引力。

宗座以最大的尊敬和馴良的誠意接納上主的標記和呼聲，自無法追憶的時期始，即受付託執掌訓導，聖化和管理天主子民的職權，因此將有愛德及其他福音德行光彩的男女展示給信徒仿效，敬禮和呼求，並且經過應行的調查後，以隆重冊封的行動宣佈之為聖人或聖女。

## 伍、結語

正如本文開始所言，天主教會乃是耶穌基督親自建立的，

---

<sup>100</sup> 有的聖人們擁有天主所給的特殊的能力，如透過祈禱醫治病人。

<sup>101</sup> 參天主教法典中譯本編譯說明。

<sup>102</sup> 特別是在病癒的事蹟上，必須有醫生的參與及認定。

經由宗徒們代代相傳至於今日。在新約聖經的記載中，我們看到初期教會<sup>103</sup>在耶穌基督復活升天後所產生，並面對許多教義的不同意見、教規的未成熟以及當時猶太人和外邦人風俗習慣的差異等等難題<sup>104</sup>，著實困擾著當時的教會。因此，耶穌的弟子們及後來各地教會的一些領導人，他們藉著祈禱、開會，同時也藉著曾經與耶穌相處過的經驗及回憶祂的教導，使最原始的教會法規慢慢地露出一些雛形，也奠定日後法典的成書基礎。

從整個法律史演變的過程，雖然教會法律對大多數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國家，以及我國現行法的發展，均有深遠的影響。然而隨著社會的變遷、宗教文化習俗的差異、教會勢力的式微、各種族國家倫理道德觀點的不同等，今日教會法典的影響力已大不如前，僅限於在各界討論到或碰觸到一些倫理道德規範的議題時才會被提出，或是教廷梵蒂岡在面對國際各種嚴重的社會紛爭時會引用教會法條；否則仍是以天主教會內部的管理與約束為限。

一般國家的法典都會強調法條的精神及立法的本意，為天主教會法典而言亦然。由於法典根源以聖經為主，其精神及本意亦有著相當濃厚的基督思想，可說是根據主耶穌的教導給天主教徒指出一條教友生活的道路，為教會的紀律訂出規範，此作法也是為有效的推動教會的福傳事業，使教會機構能順利進行及運作。

至於對非教會人士而言，天主教會法典亦可視為高道德規範的標準，對於學習法律或將來有意從事法律工作的青年學子而言，不失為是一個很好的法學倫理學習教材。

---

<sup>103</sup> 指耶穌基督復活升天後，天主聖神由天降臨，正式結束舊約，開創新約，在世成立了基督的教會，直至羅馬帝國君士坦丁大帝於公元 313 年頒布米蘭詔書後，此期間均稱為初期教會。

<sup>104</sup> 參閱：思高聖經學會出版社，聖經，新約宗徒大事錄。

## 參考書目

- A. P. d'Entrèves 著，李日章譯（2007）。《自然法 - 法律哲學導論》。台北：聯經。
- Alexy, Robert 著，王鵬翔譯（2013）。《法概念與法效力》。台北：五南文化。
- Fr. Etienne Charpentier 著，陳芳怡譯（1999）。《舊約導覽》。台北：光啟文化事業。
- McLeod, Ian 著，楊智傑譯（2005）。《法理論的基礎》。新北：韋伯文化
- Wieacker, Franz 著，陳愛娥譯（2006）。《近代私法史：以德意志的發展為觀察重點-上》。上海：三聯書店。
- 王澤鑑（2009）。《民法總則》。台北：作者自版。
- 王澤鑑（2010）。《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台北：作者自版。
- 李惠宗（2012）。《憲法要義》。台北：元照出版。
- 谷寒松等編著（2012）。《神學辭典》。台北：光啟文化事業。
- 林秀雄（2013）。《親屬法講義》。台北：元照出版。
- 洪漢鼎（2003）。《詮釋學史》。苗栗：桂冠圖書出版。
- 香港思高聖經學會編譯，《思高聖經辭典》。
- 香港思高聖經學會編譯，《聖經》，思高聖經學會出版社，2005年四月版。
- 張正修（2003）。《西洋政治思想史與法思想史-第一篇》。台北：新學林。
- 陳介夫（2011）。《天主教法典注釋》。台南：碧岳學社。
- 黃茂榮（2011）。《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台北：作者自版。
- 楊日然（2005）。《法理學》。台北：三民。
- 楊崇森（2010.12）。〈教會法之興衰及對現代世界之影響〉，《臺北文物一大龍山同特輯》第 56 卷第 6 期，頁 5-32。
- 穆宏志（1995.10）。〈聖經中的平信徒〉，《神學論集第 105 集》，頁 355-356。台北：光啟文化事業。
- Carlo Cardia（1997） Corso di Diritto Canonico-Il governo della Chiesa.il Mulino.

- Carlo Fantappiè (1999) . Introduzione storica al Diritto Canonico.il Mulino.
- Catechismo della Chiesa Cattolica (1994) .Teso integrale e commento teologico. piemme.
- Giorgio Feliciani (1999) .Corso di Diritto Canonico-La basi del diritto canonico.il Mulino.
- Luigi Chiappetta (1996) .Il Codice di Diritto Canonico, Commento giuridico-pastorale II, Libri III- IV- V- VI, Seconda edizione accresciuta e aggiornata, Edizioni Dehoniane – Roma.
- Paolo Moneta (1998) .Corso di Diritto Canonico-La giustizia nella Chiesa. il Mulino.
- Roger paralieu (1986) .Piccola guida del nuovo codice di Diritto Canonico.Edizioni Dehoniane Napoli.



##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Principle, Conten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urrent Code of Canon Law**

KING Yuk-Wai

School of Law,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Abstract**

Generally speaking, our first impression of the Church is a group of people committed to loving one another, following Jesus' instruction in scripture when he said: "I give you a new commandment: love one another. As I have loved you, so you also should love one another." (John 13:34). This new commandment has extensive repercussions for our world. It has not only become the foundation of moral norms, but has also provided a standard for personal conduct as well. One can even find its effect in the criminal law system, which tends to favor rehabilitative rather than punitive justice, especially when criminals show signs of truly amending their lives.

The Catholic Church's Code of Canon Law, like the statutes of many legal systems throughout the world, was promulgated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While Canon Law was drafted by a special commission in the Catholic Church, it is nonetheless solidly based on Revelation, (i.e. Scripture and sacred tradition) which constitutes its highest guiding principle. This dissertation may be a little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for the Chinese reader. There are many special terms which have been developed in the course of time, which might require further explanation. However Chinese readers can deduce much about the principles of faith and the moral teachings which the Church embraces and promotes.

Throughout its entire history, Canon Law has exercised a very powerful influence on the legal system of Europe. In recent decades, the influence of the Church has been waning, with the result that Church teaching is often firmly at odds with the moral norms of society. Nevertheless, the guidance offered by the Church should always serve as a reference point for the law. Above all, the spirituality and the standards or norm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are

truly reflected in the Code of the Canon Law.

Can. 1 states: “The canons of this Code affect only the Latin Church.” This means the Code explicitly points out that it applies to those Catholics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Holy See. The purpose of Canon Law is to render them the greatest assistance possible in order that they can follow Jesus faithfully. Its goal is that Christian faith will be reflected in the conduct of believers, and it guides Catholics as that they attempt to live out their shared responsibility to preach and spread the Good News of the Gospel. At the same time, Catholics on the basis of their own personal identity, their way of life and their personal testimony are encouraged to become missionaries, fostering Gospel values in the world and bringing about real transformation to establish the Kingdom of God.

Keywords: The Bible, Catholic Church, Code of Canon Law, Hierarchy, The Teaching Function of the Church